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二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http://www.tfmi.com.tw)

## 一、發言人

姓名：李光霖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82-1666#250  
電子郵件信箱：kuanglin@tfmi.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香女  
職稱：經理  
電話：(02)2382-1666#409  
電子郵件信箱：hshuang@tfmi.com.tw

##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電話：(02)2382-1666(代表號)

###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基隆	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37 號 3 樓		02-2420-2166	
板橋	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 號 9 樓		02-2957-3538	
桃園	分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民權路 6 號 10 樓之 1		03-335-3577	
新竹	分公司	新竹市東大路一段 118 號 4 樓		03-534-8699	
台中	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繼光街 35 號		04-2229-3176	
彰化	分公司	彰化市曉陽路 43 號 5 樓		04-723-0664	
嘉義	分公司	嘉義市中興路 127 號 8 樓 1		05-281-1177	
台南	分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15 號 6 樓		06-281-7958	
高雄	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4-5 樓		07-286-5000	
屏東	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15 號		08-732-4164	
宜蘭	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2 號		03-954-9743	
花蓮	分公司	花蓮市大同街 3 號		03-833-6156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2593-6666

##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昭鋒、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 六、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資訊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5
二、財務績效	156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02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4,018,217 仟元，營業成本 2,218,954 仟元，本期淨利 820,835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2.57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26 元。獲利表現與經營績效穩定，在此感謝股東長期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

102 年國際經濟情勢，受主要經濟體政府債務問題、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可能退場消息及亞洲新興國家貨幣走貶等因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11%，高於 101 年的 1.48%。產險市場受景氣回溫及車市交易轉強等因素，整體簽單保費 124,228,884 仟元，成長率為 3.67%。

近年來，公司在業務經營上，以慎選優質客戶、通路及保險商品，且調整業務結構、改善業務品質、提升自留保費，深耕金融通路與策略聯盟，俾確保保險盈餘與長期獲利，102 年度公司簽單保費收入為 4,936,550 仟元，成長率為 1.42%，其中住宅火險、商業火險、工程保險、傷害保險等優質業務成長均優於市場。

在經營上，102 年 7 月標準普爾 (S&P) 以本公司具強健資本水準、良好核保與投資績效表現調升評等至「A-」，中華信評同步調升為「twAA」展望「穩定」；在公司治理上，102 年 6 月證期會公布為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最優等級，為 1,297 家上市櫃公司中，獲「A++」最優等級 29 家企業之一，亦為全國保險業第一。

展望 103 年，觀察美國經濟呈復甦景象、歐盟經濟觸底回升、加上中國內需產業結構調整，亞洲經濟相對平穩。我國受國際經濟穩健復甦，國內投資意願及消費氛圍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 2 月預測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82%，整體而言經營環境穩定樂觀。

103 年產險市場經營環境受國內經濟發展小幅成長，加上政府重視交通安全加強取締酒駕，及保險業發展電子商務趨勢下，產險業者為符合消費習慣及滿足客戶需求，正調整銷售模式並推出新商品組合，期為產險市場帶來成長動能，展望保險經營保守樂觀。

對此大環境影響，本公司仍秉持穩健經營及盈餘導向經營政策，以目標管理切實執行，達成公司短中長期各項目標。保險面，持續拓展良質業務、深化策盟合作、開發多元通路；投資面，致力活化資產以充實獲利，全體同仁將同心協力以優異表現答謝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泰宏



茲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3 年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臺幣 5,260,998 仟元，其中簽單保費為 4,936,550 仟元（詳表一），占總保費收入 93.83%；再保費收入為 324,448 仟元，占總保費收入 6.17%。

表一、102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別	金額	占簽單保費比重(%)
汽車保險	1,572,943	31.86
強制汽機車保險	599,448	12.14
政策性住宅地震險	446,566	9.0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20,616	8.52
傷害保險	363,285	7.36
船體保險	250,495	5.07
貨物運輸保險	236,483	4.79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214,490	4.35
一般責任保險	150,771	3.06
其他(註)	681,453	13.80
合計	4,936,550	100.00

註：其餘各險餘額彙計。

####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799,263 仟元，稅前純益為 933,388 仟元，本期淨利為 820,835 仟元。

####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整體營運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為 5.03%、權益報酬率為 12.40%、純益率為 20.43%、基本每股盈餘為 2.26 元。（詳表二）

表二、獲利能力指標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5.03	4.73
權益報酬率 (%)	12.40	12.25
純益率 (%)	20.43	19.16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26	2.0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2 年度共計報送臺灣產物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等 22 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 56~57 頁營運概況一之（三）項技術及研發概況）

## 二、103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03 年經濟正穩健復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0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82%。其出口動能漸增，民間消費與投資持續活絡下，對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有機會挑戰新高。然而市場競價、商品推陳出新，亦使產險市場加劇競爭。本公司秉持盈餘導向為原則，在兼顧盈餘績效及市場規模之下，追求獲利、創造公司價值，以穩健之經營績效，回饋股東、客戶與員工。

業務策略上公司注重業務品質篩選，積極爭取優質業務，謹慎面對損率不佳或費率不對價業務。並因應市場趨勢，積極拓展中小型商業險業務，透過職團開發，建立市場區隔，提升個人險種業務比重；同時，落實交叉行銷，拓展優質商業保險，發展企業險種業務。在擴大市占規模目標下，致力自留保費增加，確保盈餘獲利來源，為本公司主要營業策略。

因應科技潮流，本公司持續規劃中長期資訊系統開發，不斷提升 e 化作業效率，滿足同仁、客戶及通路之多元需求。以提案制度與獎勵機制，鼓勵同仁對現行工作流程或制度提出創新改善方案，強化公司競爭力。

優秀的員工為企業最重要資產，發展自主教育訓練，從商品、專業、服務、行銷等面向，深化員工保險專業，提高產值及客服滿意度。

投資策略上，首重投資收益穩健性與資產流動性，獲取穩健投資利益，並持續推動資產活化，充實獲利。

### (二)預期銷售數量

103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總目標為新台幣 4,938,000 仟元。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增加大都會地區及個人保險業務市占規模，藉以擴大公司整體市占率。
2. 拓展中小型商業保險等自留比例高之業務，增加自留保費。
3. 擴大汽車保險、傷害保險等個人性商品市場占有率，拓展良質之職團業務。
4. 鞏固既有金控、銀行策略聯盟通路，並開拓新通路，多方延伸業務觸角。
5. 發展電子商務，提供多元化銷售模式及創新商品組合。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秉持盈餘導向及提高市場地位為本公司之經營原則與長期發展方向，面臨複雜及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更積極整合內部資源，改善作業流程及強化 e 化作業系統。業務拓展方面積極爭取優質利基險種，並擴大自留保費，強化盈餘基礎；核保方面謹守審慎的核保策略，維持業務品質；行銷方面強化策略結盟，提升通路密度及廣度，維持通路競爭優勢；投資方面持續推動都市更新，使資產活化，充實獲利，以追求穩定之報酬，創造公司盈餘。

##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2 年受歐債危機、美國量化寬鬆退場疑慮與財政僵局紛擾，及新興經濟體成長減緩等影響，10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11%。

展望 103 年度全球經濟穩健擴張，景氣可望回溫，將有助於穩定全球復甦步調。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達 2.82%，產險市場因整體經濟好轉預估仍維持成長之態勢。

102 年度產險市場保費收入成長 3.67%，延續 100 年及 101 年之趨勢，連續三年呈正成長，主要係受惠於車險業績大量增加，帶動整體保費收入也同步提高。在個人保險部分，因近年來政府重視道路交通安全及加強酒駕取締，汽車保險損失率改善，使產險獲利更趨穩健。而近兩年中，我國無重大天災事故，使產險市場整體經營順遂。產險市場上銷售方式漸趨多元化，本公司多年來重視深耕金融通路及策略聯盟，合作模式日益穩健，未來將隨時注意經營環境的變化，鞏固現有基礎、發展利基商品、拓展潛力市場，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市占規模。

在法規環境上，財政部正研擬調升金融保險業營業稅，對產險業亦將帶來影響及衝擊，本公司亦將持續穩健獲利以茲因應。法令規範日益嚴謹，為維護客戶、員工權利，將積極落實員工法令宣導及公司治理，建立合法合宜之作業流程。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37 年 3 月 12 日

###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光復初期接收原日本人在台所設之各保險會社，於 35 年 6 月成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除接管日本在台保險會社之財產外，同時開始承攬新的保險業務，並於 37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產物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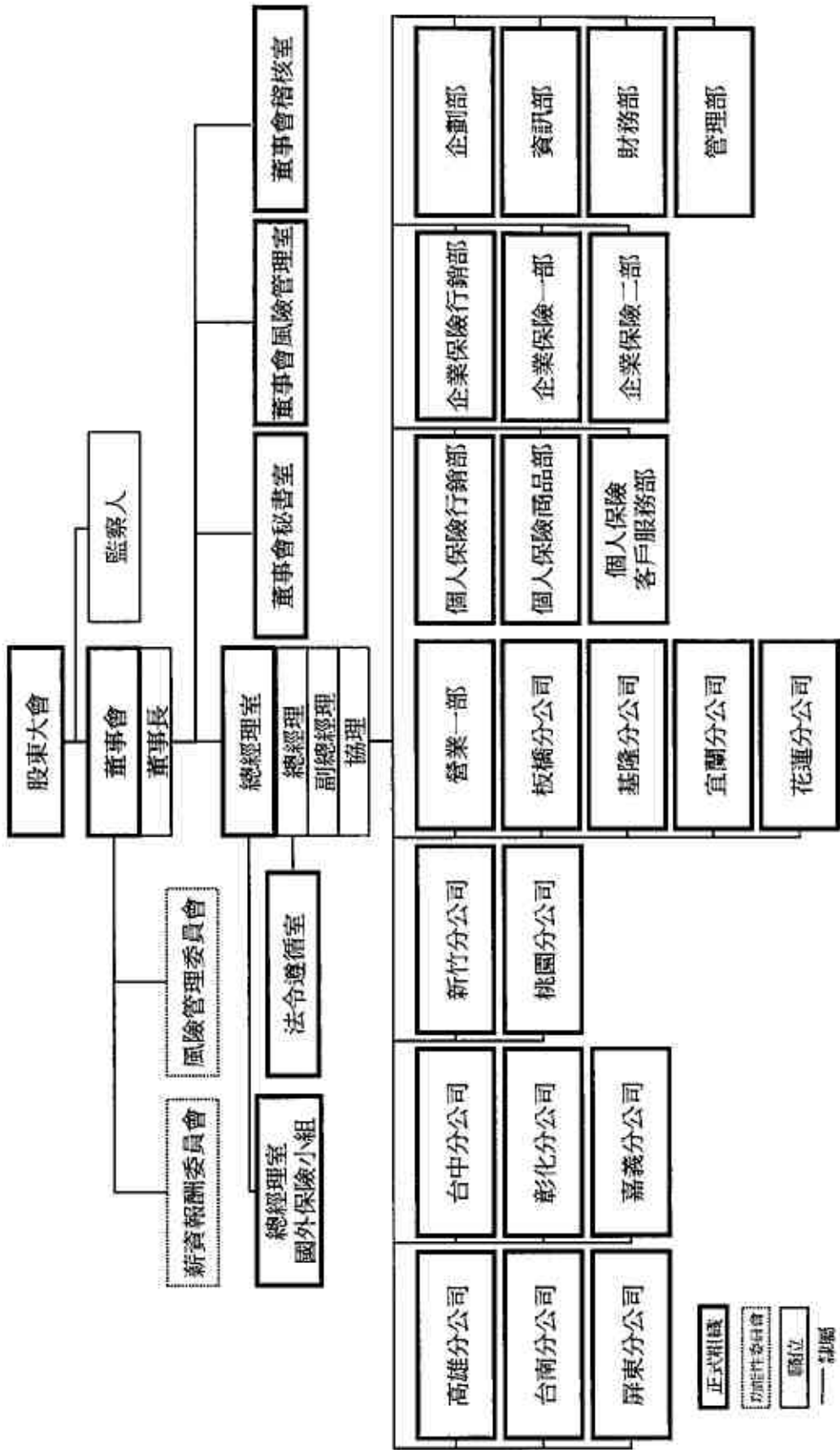
成立初期承保之險種不多，保險的需求也相當有限，但歷經 60 餘年戮力經營，保險商品擴展至 80 餘項，在全省設有 12 個分公司及 28 個通訊處，服務網遍及全國各地，並於 95 年 8 月在上海設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將服務延伸海外。另為配合 98 年 4 月 1 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本公司已於 98 年 1 月完成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由商品導向調整為客戶服務導向。

本公司之資本最初係由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單位投資舊台幣 10,000 仟元，其後 57 年復有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興紙業公司等先後參加投資，為一省營事業單位。86 年 9 月 30 日掛牌上市，並配合政府政策於 87 年 1 月 22 日正式改制民營，50 餘年公營體制正式轉型為民營企業。99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至今資本額已自民營化當時的新台幣 950,000 仟元，增至新臺幣 3,638,164 仟元。

102 年 7 月本公司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調升「twAA」及標準普爾公司調升「A-」評等之肯定，展望「穩定」，反映本公司強健的資本水準與高於平均水準的核保績效；此外，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本公司於第 4、6、7、8 屆榮獲最高等級「A+」及第 10 屆榮獲最高等級「A++」；並在第 6、7、8 及 10 屆榮獲「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公司」之殊榮，顯示本公司於經營資訊之揭露透明公開。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部門職掌表

職掌	
部門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事務會議事相關作業、董事會文書業務、媒體公開維繫等事項。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年度稽核計畫作業；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彙訂稽核項目，並編撰內部稽核手冊與報告。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	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法令遵循室	掌理法令遵循業務，法令規章之增修，法律事務之研究、規劃與辦理、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總經理室	掌理海外保險市場之聯絡與調查。
企劃部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單位績效評核；營業、行銷、廣告策略之研擬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分支機構與營業單位設立之規劃與評估；銷售管理程度之推動；分出合約再保之規劃與安排；分進合約再保業務之核保與處理，各險再保作業之開發；保險商品之開發；各項精算業務之辦理、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企業保險行銷部	掌理企業保險商品行銷規劃、業務銷售、通路開發及其銷售措施執行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掌理企業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略規劃、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之經營及管理，與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企業保險一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之再保、核保、理賠、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經營及業務之產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與其他相關事務。
企業保險二部	掌理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航空保險之再保、核保、理賠、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他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與其他相關事務。
個人保險行銷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商品行銷策略規劃、電子商務行銷策略規劃、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辦理客戶電話查詢及服務，客戶申訴業務，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與保險輔助人之簽訂與管理。
個人保險商品部	掌理汽車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及其他個人性險種之再保、核保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及管理。並掌理個人保險業務資料之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經營及管理。
個人保險客戶服務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理賠、追償、諮詢、統計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興建與買賣、股務、媒體申報、保費控管、出納、費用預算、決(結)算、會計制度之推動、帳務、稅務處理、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及其他依法法令規定辦理等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設計、程式編寫及電腦使用之教育訓練。電腦作業系統維護、網路系統規劃設計、網頁設計、連線網路之運作與管理、電子商務系統之開發設計與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等事項。
管理部	掌理組織、人力資源管理、員工教育訓練、國內外參訪活動、圖書管理、庶務行政、財務管理、財產管理、安全防護、文書及印信管理與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等事項。
營業一部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展業人才之訓練與培育及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分公司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負責所轄保險商品核保、理賠與教育訓練之執行，展業人才之培育，保費控管、出納稅務、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與行政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3年4月8日

職稱 (註2)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具配屬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本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88.05.12	24,158,535	6.64%	24,158,535	6.64%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法人代表	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88.05.12	-	-	7,509,939	2.06%	1,030,229	0.28%	-	-	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佳鎮	兄妹
董事 法人代表	楊鴻彬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94.07.19	-	-	-	-	-	-	-	-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業、太平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100.06.10	-	-	400,000	0.11%	-	-	-	-	臺灣大學商研所畢業、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張中周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97.06.13	-	-	4,762,984	1.31%	278,095	0.08%	-	-	Northorp University 電腦科學研究所畢業、國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資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李佳鎮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93.03.19	-	-	910,125	0.25%	-	-	-	-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Pace University 電腦資訊系統研究所畢業	本公司企劃部專案經理、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李泰宏	兄妹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86.09.30	64,608,278	17.76%	64,608,278	17.76%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梁健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98.06.23	-	-	-	-	-	-	-	-	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信義分行經理、總務室主任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部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葉修竹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0.06.10	3	102.08.01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專門委員、新莊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1.78%)、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7%)、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2%)、李陳照子(49.64%)、李建成(9.07%)、李泰宏(3.89%)、吳慕恒(2.59%)、李佳鎮(0.44%)、李文勇(7.4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00%)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陳炳甫(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00%)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71%)、家德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55%)、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78%)、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19%)、李佳鎮(0.88%)、吳慕恒(0.35%)、李泰宏(0.18%)、李建成(0.18%)、李陳照子(0.18%)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32%)、李佳鎮(12.20%)、李泰宏(30.88%)、李建成(34.60%)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6.78%)、李泰宏(5.08%)、李文勇(0.34%)、李陳照子(3.40%)、吳慕恒(5.08%)、李佳鎮(5.08%)、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4.24%)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3年4月8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			✓	✓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葉修竹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江輝雄		✓					✓	✓	✓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			✓	✓	✓		✓	✓	✓		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			✓	✓	✓		✓	✓	✓		0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8 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份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持股份率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宋道平	99.04	400,000	0.11%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中央產險總經理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稽核	王島蓉	98.06	222,893	0.06%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畢 玉山銀行副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光霖	102.03	451,293	0.12%	37,005	0.01%	-	-	-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本公司經理、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鄭全誠	99.04	118,304	0.03%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明台產險副理、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徐樹人	92.09	241,471	0.07%	-	-	-	-	-	臺灣大學國際貿易系畢 太平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許乃權	95.10	191,533	0.05%	-	-	-	-	-	喬治亞州立大學風管與保險研究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新安產險及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林偉朱	99.08	200,000	0.05%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畢 新安產險經理、美國環球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侯自維	100.01	8,000	0.00%	-	-	-	-	-	新安產險經理、美國環球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張富勝	101.08	-	-	-	-	-	-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畢 華南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蕭存榮	92.08	82,492	0.02%	-	-	-	-	-	世新大學編輯採訪系畢 本公司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協理	黃憲章	99.04	14,000	0.00%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林力	91.05	155,542	0.04%	-	-	-	-	-	淡水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畢 中國航聯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趙源鑫	101.01	7,896	0.00%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詹志民	94.07	100,520	0.03%	-	-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畢 新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黃香女	102.09	150,480	0.04%	-	-	-	-	-	Bath University 財務會計研究所畢 勤業眾信審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方金殿	102.09	3,000	0.00%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國寶人壽法令遵循室副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經理	林峰源	103.01	-	-	-	-	-	-	中山大學生物系畢業 和安保代商業銀行儲部部長	無	無	無
經理	李耿誠	98.08	40,132	0.01%	-	-	-	-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泰安產險科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趙鼎祥	98.01	131,000	0.04%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業 友邦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鍾志彬	99.12	33,000	0.01%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中央產險經理、本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許加燁	99.03	74,160	0.02%	-	-	-	-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畢業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廖原益	100.09	-	-	-	-	-	-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畢業 台壽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林宏誠	99.11	15,227	0.00%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研究所畢業 中國航聯產險副課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杜國英	101.02	5,000	0.00%	-	-	-	-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 明台產險理賠課課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蘇永卓	102.02	9,147	0.00%	-	-	-	-	銘傳大學經濟研究所畢業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洪聯欽	97.10	51,832	0.01%	-	-	-	-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 新安產險主任、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郭泰宏	101.04	110,025	0.03%	7,000	0.00%	-	-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研究所畢業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饒明芳	102.10	92,596	0.02%	-	-	-	-	大漢技術學院企業保險系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游家斌	99.05	47,000	0.01%	-	-	-	-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化工科畢業 友邦產險業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法人代表。

註4：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徐可選擇採集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 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1】。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2】。

【註1】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報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報後純益之比例(註11)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無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本公司未符合個別揭露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1-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安	7,398	-	15,409	4,198	3.29	5,911	-	現金紅利金額	-	-	401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7,398	-	15,409	4,198	3.29	5,911	-	股票紅利金額	-	-	401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園	7,398	-	15,409	4,198	3.29	5,911	-	現金紅利金額	-	-	401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鏡	7,398	-	15,409	4,198	3.29	5,911	-	股票紅利金額	-	-	401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達平	7,398	-	15,409	4,198	3.29	5,911	-	現金紅利金額	-	-	401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7,398	-	15,409	4,198	3.29	5,911	-	股票紅利金額	-	-	401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修竹(註14)	7,398	-	15,409	4,198	3.29	5,911	-	現金紅利金額	-	-	401	無		
獨立董事	江輝雄	7,398	-	15,409	4,198	3.29	5,911	-	股票紅利金額	-	-	401	無		
獨立董事	李天送	7,398	-	15,409	4,198	3.29	5,911	-	現金紅利金額	-	-	401	無		
前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紹義(註15)	7,398	-	15,409	4,198	3.29	5,911	-	股票紅利金額	-	-	401	無		

註：102年度司機報酬總計1,323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李佳鎮、 宋道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周紹義、 葉修竹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李佳鎮、 宋道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周紹義、 葉修竹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周紹義、 葉修竹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周紹義、 葉修竹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獨立董事：江輝雄、李天送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獨立董事：江輝雄、李天送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李佳鎮 獨立董事：江輝雄、李天送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李佳鎮 獨立董事：江輝雄、李天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宋道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4：102 年 8 月 1 日新任。

註 15：102 年 8 月 1 日解任。

註 16：表格內「-」代表「0」。



2-1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以外轉事業酬金 (註9)	
	姓名 (註1)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無									

註：本公司未符合個別揭露監察人酬金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2-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以外轉事業酬金 (註9)	
	姓名 (註1)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無	
監察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		5,137	5,137	664	0.71	無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664	0.7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鷹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貞靜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甫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鷹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貞靜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甫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職銜、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前經董事會通過報請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0：表格內「-」代表「0」。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無																		

註：本公司未符合個別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宋道平																	無
副總經理	李光霖(註12)	6,811	6,811	4,191	4,191	1,982	1,982	150	-	150	-	1.60	1.60	-	-	-	-	無
副總經理	張建祥(註13)																	無
總稽核	王島蓉																	無

註：102年度司機報酬總計 671 仟元。



4. 配發員工紅利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 比例 (%)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兼企業保險一部經理	李光霖	-	2,115	2,115	0.26
	董事會總稽核	王島蓉				
	董事會稽核室資深經理	詹志民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資深經理	林力				
	總經理室協理	鄭全誠				
	法令遵循室經理	方金殿				
	協理兼企業保險行銷部經理	侯自維				
	協理兼企業保險二部經理	許乃權				
	協理兼個人保險行銷部經理	張富勝				
	協理兼個人保險商品部經理	林偉朱				
	個人保險客戶服務部資深經理	蕭存榮				
	協理兼企劃部經理	徐樹人				
	資訊部經理	趙原鑫				
	財務部經理	黃香女				
	協理兼管理部經理	黃憲章				
	營業一部經理	林峰源				
	板橋分公司經理	李耿誠				
	基隆分公司經理	趙鼎祥				
	桃園分公司經理	鍾志彬				
	新竹分公司資深經理	許加燐				
	台中分公司經理	廖原益				
	彰化分公司經理	林宏誠				
	嘉義分公司經理	杜國英				
	台南分公司經理	蘇永阜				
	高雄分公司經理	洪麒欽				
	屏東分公司經理	郭泰宏				
	花蓮分公司經理	饒明芳				
	宜蘭分公司資深經理	游家斌				
會計主管	王碧禎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表格內「-」代表「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2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擬議數)	102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擬議數)	101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1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01	4.01	4.92	4.92
監察人	0.71	0.71	0.69	0.6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0	1.60	1.07	1.07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經本公司 9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按月支給，其數額由董事會訂之，並依據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2)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董事會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 (3)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及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與達成率、貢獻度之考量，本公司之酬金政策皆將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12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12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12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10	2	84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0	2	84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12	0	10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紹義	7	0	100	(註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修竹	5	0	100	(註4)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2	0	100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江輝雄	12	0	100	
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12	0	100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12	0	100	
監察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10	0	84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2 年 1 月 30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本公司檢陳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案，因案關李董事長泰宏先生及宋董事道平先生之 101 年績效獎金發放計畫，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董事長泰宏先生及宋董事道平先生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2. 102 年 8 月 23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8 次會議：本公司申請投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案，因陳監察人炳甫先生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陳監察人炳甫先生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3. 102 年 9 月 18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本公司檢陳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案，因案關葉董事修竹女士之薪資報酬，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葉董事修竹女士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4.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0 次會議：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新北市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案，因李董事長泰宏先生及李董事佳鎮女士與財團法人新北市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李文勇先生為一親等直系血親，李董事長泰宏先生並擔任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陳監察人炳甫先生為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董事長泰宏先生及李董事佳鎮女士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陳監察人炳甫先生並未出席本次董事會議，故亦未參與表決。
  5.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本公司投資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發行之股票案，因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監察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梁董事健一先生、葉董事修竹女士、施監察人鷹艷女士及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監察人貞靜女士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6.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本公司投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因陳監察人炳甫先生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陳監察人炳甫先生應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自行迴避，但因陳監察人炳甫先生並未出席本次董事會議，故並未參與表決。
  7.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本公司投資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因本公司李董事長泰宏先生之配偶吳慕恒女士為台名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故李董事長泰宏先生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8. 102年12月27日第23屆董事會第32次會議：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案，因李董事長泰宏先生為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董事，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故李董事長泰宏先生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業於102年3月25日第23屆第23次董事會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金管會102年2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04592號令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將自第23屆董事及第37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經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績效，本公司特訂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績效評估辦法」。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102年8月1日解任。

註4：102年8月1日新任。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依法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必要，故不適用本附表暨其應記載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無)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執行情形：不適用。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12	100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12	100	
監察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10	84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如認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p> <p>1. 稽核主管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向監察人提交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2. 稽核主管每月列席本公司董事會並定期做稽核報告，列席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3. 會計師於查核半年報及年報後皆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溝通，列席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將其聯絡方法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a href="https://www.tfmi.com.tw">https://www.tfmi.com.tw</a>) 以保障股東權益。</p> <p>(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p> <p>(三) 1. 本公司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室，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動與執行，並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 2. 本公司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分別訂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本公司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本公司客戶資料保護辦法」及「本公司轉投資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103年6月第24屆起預定設置3席獨立董事。</p> <p>(二) 為維持簽證會計師獨立超然立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本公司每年皆定期於董事會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之獨立性，102年度及103年度分別經102年3月及103年3月董事會評估通過。</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各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頁( <a href="https://www.tfmi.com.tw">https://www.tfmi.com.tw</a> ) 網頁內容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蒐集暨即時更新，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董監事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及進修情形，此外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查詢。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及有專責單位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業務等資料；並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以符合統一發言程序之制度；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故無相關資料得供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現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如下：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設董事會風險管理室綜理會務作業。 (二)人事評審委員會：負責員工之晉升、考核與獎懲等相關事務。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相關事務。 (四)本公司將自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3年6月屆滿後，始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理，依規定已設有董事會稽核室及法令遵循室審查公司業務相關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		

惟本公司已按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暨其他相關辦法；且自97年股東常會增列二席獨立董事，於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營相關業務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且財務資訊透明、公開，俾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行事，且公司章程明定分配員工紅利、依照勞基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代表參與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
  - (二)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辦理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慶生會、旅遊活動、補助多項社團成立及活動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全。
  - (三)本公司參加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為團體會員，提升國內企業風險管理技能及相關措施水準。參加中華保險服務學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為團體會員，邀請保戶參加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之經濟景氣研討會，贊助各大專院校辦理有關風險與保險相關議題研討，協助推動國內保險金融教育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功能之認知水準及發揮保險對社會安定的作用。
  - (四)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參與進修（請參閱本年報第37~38頁），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設董事會風險管理室綜理會務作業。
  - (七)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董事會稽核室指派稽核人員執行查核控管等相關作業。
  - (八)本公司設有客服部及免付費專線電話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且公司網站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聯絡方式，執行情形良好，並制訂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並嚴謹執行，均遵照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執行公司政策。
  - (九)本公司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其出席情形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一)本公司已完成102年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報告並已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中計有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及經營策略六大項目，自評結果整體良好。惟有幾項評量指標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股東常會採用逐案表決方式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已列入本公司持續改善之目標，期能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102年6月4日公布第十屆上市櫃資訊評鑑為「A++」等級，本公司仍連續多年榮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

「A+」之殊榮。除了秉持對社會大眾的社會責任外，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揭露公開之訊息，讓股東、投資大眾、同仁能夠隨時掌握最新之相關動態。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之公私 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	✓	✓	✓	✓	✓	-	-
其他	張良吉			✓	✓	✓	✓	✓	✓	✓	✓	✓	✓	1	-
其他	蕭永聰			✓	✓	✓	✓	✓	✓	✓	✓	✓	✓	-	-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天送	5	-	100	-
委員	張良吉	5	-	100	-
委員	蕭永聰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彰顯誠信經營之文化。</p> <p>(二)公司治理專責單位有董事會稽核室執行內控內稽業務、董事會風險管理室落實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及法令遵循室落實法令遵循業務。同時，各部室均設有專人負責內控內稽、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業務，充分掌控經營風險、提升經營績效及強化競爭優勢。</p> <p>(三)透過各項訓練與會議宣導同仁應遵守法令規定與自律公約外，並將公司治理指標納入單位績效指標與主管個人考績評核項目，以全方位落實公司治理推動。</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致力各項資源節約措施，除使用資訊系統減少實體文件外，更鼓勵內部使用回收信封進行文件傳遞，致力減低對環境之衝擊。</p> <p>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保養及清洗空調系統之回風濾網與冷卻水塔，提高冷卻效能，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降低對環境之影響。</li> <li>2. 推動無紙化，導入電子公文減少紙張使用及郵寄，內部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文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li> <li>3. 規定員工自備杯具，減少紙杯使用；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li> <li>4. 換裝省水馬桶及水龍頭加裝省水墊片以節約用水。</li> <li>5. 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其他如垃圾分類提高資源回收效率。</li> </ol>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係金融保險業依法設有勞工安全制度，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p> <p>(三)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由管理部辦理，其各級單位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對於作業環境予以檢測，以保護同仁、災害歸零。</p> <p>(四) 本公司針對季節變化與辦公環境，隨時調整空調溫度與照明時間，落實節能減碳措施。</p> <p>本公司辦公場所已訂定各項節能措施並改裝平板LED燈，分公司等各單位逐步汰換中。在本公司嚴格執行節能減碳相關作業下，總公司 102年度較101年度用電度數減少34,021度，減少比率為9.43%。</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除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與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員工獎懲升遷，亦設有人事評審委員會公平、公正處理各項員工權益。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落實於差勤管理、招募作業、育嬰留停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中。</p> <p>(二) 為維護同仁健康每年舉辦健康檢查，與防火演練，維護同仁健康與工作環境安全。</p> <p>(三) 本公司依法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與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攸關整體勞資關係與退休事項會議討論並公布會議紀錄周知。</p> <p>(四) 攸關消費大眾之權益，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與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主動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a href="https://www.tfmi.com.tw">https://www.tfmi.com.tw</a>) 設立「揭露事項」、「公開資訊」與「投資人快訊」專區以供查閱，落實本公司資訊揭露的透明度，增加企業價值，使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獲得保障。並設置有免費客服專線 (0809-068-888)，專人接聽回覆消費者</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提出之詢問與建議，並於公司內部訂有保戶申訴作業案件實施要點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隨時接受客戶與消費者經由信函、傳真、電話等各管道之申訴事項，致力維護確保消費者權益，不遺餘力。</p> <p>(五) 本公司為保險事業，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結合集團內之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運作，多年持續捐助社會弱勢團體，長期捐助慈善事業與團體，默默回饋社會弱勢團體所需。計劃未來設備用具之採購要求供應商應符合國內勞工及環保法規，選購符合節能標章之空調設備、事務機器等產品。</p> <p>(六) 102年度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積極投入清寒助學獎學金發放，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成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並參與社會急難救助及特殊教育清寒學童救濟等慈善活動，使公益觸角深入社會需要各角落。</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有個人保險客戶服務部及免費專線電話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且本公司官方網頁中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聯絡方式，執行情形良好，並制訂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並嚴謹執行，均遵照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執行公司政策。</p> <p>(二)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a href="https://www.tfmi.com.tw">https://www.tfmi.com.tw</a>) 「投資人快訊」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彰顯誠信經營之文化。其餘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辦法仍持續研擬制訂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 環保業務部分：本公司為落實惜物環保理念，定期舉辦「跳蚤市場」活動，請同仁</p>		

響應愛物惜物理念，自行提供家中物品作二手交流。活動所得及當日未出售之物品，委由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代為捐贈予弱勢團體或其他相關慈善機構，以增添慈善美意。

(二) 社區參與：本公司歷年來為獎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健全五育發展，透過集團內之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於96年即規劃獎學金辦法設置有獎學金制度，以回饋鄉里清寒家庭國中小學子。102年共計271位學童提出申請，265位學童通過申請，頒發獎學金83萬元，並對於特別優秀學童及未通過學童另發給獎品，以勉勵繼續向學。未來仍將持續擴大關懷到每一個角落，落實扶助弱勢的理念，為國家社會盡一份心力。

(三)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部分：在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一向秉持保險業發揮風險管理之風險理財機制功能，60年來積極以保險技術有效分散個人、家庭與企業之損失風險。並自95年起於企業集團內成立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實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旨，多方關懷學童教育與老人生活及社會弱勢團體，以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多年來，透過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各項慈善業務，如關懷清寒及特殊教育學童及青少年之生活與教育，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並支持多項青少年藝文活動促進藝術交流，與執行補助急難救助，使公益觸角深入每一個需要的角落，發揮企業社會服務的精神與強化社會公益應有之責任。

102年參與社會救助急難救濟事蹟有：捐贈相關醫療器材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用以提供更優質迅速之緊急醫療服務、捐助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佈老志工高齡照顧存本專案、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協助急難救助基金；特殊教育及清寒學童救濟有：贊助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弱勢團體藝文欣賞交通費、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資助身心障礙兒學習有愛無礙活動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資助助學金，共計兩百餘萬元。

(四) 人權部分：本公司為切實遵守性別平等法規範，94年2月即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成立「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落實各項業務執行。

(五) 安全衛生部分：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即指派各單位共計12名同仁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結訓後擔任各級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手冊。以上均於96年期間分別受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於內部網頁公布「勞工安全衛生」專區供全體同仁參考使用。由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明定各種不誠信行為態樣，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控管機制及作業程序，並向全體員工宣導使其充分瞭解並遵守。</p> <p>(三) 本公司除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對於捐贈行為予以規範外，另訂定「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加強管控各種捐贈行為；於「工作規則」中亦明確規定員工不得有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等行為，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當行為之發生。</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慎選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重視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紀錄，並於簽訂之合約書內約定誠信廉潔承諾條款。</p> <p>(二) 本公司指定法令遵循室為專責單位，辦理「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規章之修訂、解釋、教育訓練等事項、受理涉及誠信經營行為案件之檢舉、通報及建檔等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針對董事利益迴避訂有規範，涉及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遵照議事規範之規定決議，另外亦訂定「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與利害關係人財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規章，嚴格執行防止利益衝突政策。</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 本公司訂定會計制度，設有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設置總稽核及董事會稽核室，每年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內、外部人員對於本公司不合法、不道德或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檢舉，本公司由董事會稽核室負責受理檢舉案件，並設置免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及於官方網頁建置客戶服務專區，提供檢舉人以來電、來函、線上留言等途徑檢舉；立案後交由相關單位處理並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同仁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其懲戒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評審辦法」辦理，並將議處結果公告周知。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 <a href="https://www.tfmi.com.tw">https://www.tfmi.com.tw</a> ) 及年報上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二) 指定本公司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利用各類廣告及公益、大專院校徵才等活動機會，介紹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有助各界對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瞭解。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頁「投資人快訊」項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s://www.tfmi.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無。

本公司依法規及內部規章訂定如社群傳遞媒體暨電子郵件管理規範、分層負責明細表、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員工簽署保密協定，並於經營月會、週會及法令遵循會議宣導相關辦法。

2. 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 否符合 規定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泰宏	100.06.10	102.08.28	102.08.28	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 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 部人股權交易法律 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無
			102.12.05	102.12.05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楊鴻彬	101.11.07	102.08.28	102.08.28	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 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 部人股權交易法律 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梁健一	100.06.10	102.11.15	102.11.15	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 金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 法律風險與因應-從 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3	是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葉修竹	102.08.01	102.10.14	102.10.28	台灣金融研 訓院	票券業務研習班	21	是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中周	100.06.10	102.04.29	102.04.29	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 金會	董監事與兩岸匯款 稅務分析	3	是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宋道平	100.06.10	102.11.28	102.11.28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 理論壇	3	是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佳鎖	100.06.10	102.09.30	102.09.30	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 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 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無
獨立董事	江輝雄	100.06.10	102.05.27	102.05.27	台灣證券交 易所	102 年上市公司獨立 董事職能座談會	3	是	無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00.06.10	102.05.14	102.05.14	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 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職能座談會	3	是	無
			102.11.27	102.11.27	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 金會	我國審計委員會之 實務運作	2	是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施鷹艷	100.06.10	102.04.19	102.04.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3	是	無
			102.11.27	102.11.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	是	無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黃貞靜	100.06.10	102.04.09	102.04.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對董監公司治理之影響	3	是	無
			102.08.14	102.08.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無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陳炳甫	100.06.10	102.04.10	102.04.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稅務分析	3	是	無

3. 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總經理	宋道平	102.11.28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總稽核	王島蓉	102.07.18	董事與監察人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2.08.07	102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副總經理	李光霖	102.04.15	洗錢防制相關法規案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2.08.07	102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會計主管	黃香女	102.07.24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2.08.13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
協理兼企業保險二部經理	許乃權	102.07.24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高雄分公司經理	洪麒欽	102.07.19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4. 其他請參閱本報第28頁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3年3月28日第23屆第35次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泰宏

總經理：宋道平

總稽核：王島蓉

法令遵循主管：方金殿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661 號函及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與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昭 鋒

會計師：楊 承 修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2年9月23日金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有受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之核保作業，有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承保之情事；辦理個人傷害保險核保作業，未確實評估被保險人職業類別，有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承保之情事；有未與非金融機構簽訂代收保費合約，而有保費代收情事者。

改善情形：本公司對所列缺失事項已改善，並議處相關人員。

上述缺失已依相關規定改善、補正，回覆主管機關外，並列為日後自行查核之項目，持續追蹤該項作業辦理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2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2.06.21	1.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分配完畢。
	3.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4.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依規定於102年7月15日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5.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02.03.25	1.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2. 決議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3. 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4. 決議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5. 決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6. 決議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提名權之時間地點。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04.26	1. 決議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 2. 決議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3. 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4. 決議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06.21	決議本公司股票配息基準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02.10.25	決議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新北市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12.27	決議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2.26	1.決議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提名權之時間地點。 2.決議本公司全面改選第24屆董事案。 3.決議解除本公司第24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3.28	1.承認本公司102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2.決議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 3.決議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4.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5.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4.22	1.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2.決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3.決議本公司第24屆董事席次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黃香女	97.07.01	102.08.01	業務需要
財務主管	陳翠蓉	97.07.01	102.09.01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楊承修	102年1月1日至 102年12月31日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3,980	2,925	6,905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註：表格內「-」代表「0」。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3,980	-	-	-	169	16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項目係國際會計準則導入諮詢服務公費
	楊承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銘政	-	-	-	-	2,756	2,756	102年1月1日至8月31日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建置專案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3：表格內「-」代表「0」。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由陳昭鋒及陳杰忠會計師簽證，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改由陳昭鋒及楊承修會計師辦理簽證，該項變更案已於101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 更換會計師資訊(二)

####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無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 (減) 數	質押股數 (減) 數	持有股數 (減) 數	質押股數 (減) 數
董事本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長	李泰宏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楊鴻彬	-	-	-	-
法人董事代表/ 總經理	宋道平	9,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	張中周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佳鎮	-	-	-	-
董事本人/ 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梁健一	-	-	-	-
法人董事代表	葉修竹 (註 2)	-	-	-	-
法人董事代表	周紹義 (註 3)	-	-	-	-
獨立董事本人	江輝雄	-	-	-	-
獨立董事本人	李天送	-	-	-	-
監察人本人/ 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施鷹彪	-	-	-	-
監察人本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黃貞靜	-	-	-	-
監察人本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陳炳甫	-	-	-	-
經理人	王島蓉	-	-	-	-
經理人	張建祥 (註 4)	-	-	-	-
經理人	李光霖	-	-	-	-
經理人	許乃權	-	-	-	-
經理人	徐樹人	-	-	-	-
經理人	侯自維	3,000	-	-	-
經理人	蕭存榮	-	-	-	-
經理人	林倖朱	-	-	-	-
經理人	陳翠蓉 (註 5)	-	-	-	-
經理人	林力	-	-	-	-
經理人	詹志民	-	-	-	-
經理人	趙鼎祥	(47,000)	-	-	-
經理人	鍾志彬	-	-	-	-
經理人	許加熿	-	-	-	-
經理人	黃憲章	(59,000)	-	-	-
經理人	李耿誠	-	-	-	-
經理人	洪麒欽	-	-	-	-
經理人	鄭全誠	-	-	-	-
經理人	林宏誠	-	-	-	-
經理人	游家斌	18,000	-	-	-
經理人	廖原益	-	-	-	-
經理人	陳樹發 (註 6)	(5,480)	-	-	-
經理人	趙原鑫	-	-	-	-
經理人	杜國英	-	-	-	-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人	郭泰宏	-	-	-	-
經理人	張富勝	-	-	-	-
經理人	蘇永阜 (註 7)	-	-	-	-
經理人	黃香女 (註 8)	70,000	-	-	-
經理人	方金殿 (註 9)	-	-	-	-
經理人	饒明芳 (註 10)	-	-	-	-
經理人	林峰源 (註 11)	-	-	-	-
會計主管	王碧禎 (註 12)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

註 2：102 年 8 月 1 日新任。

註 3：102 年 8 月 1 日解任。

註 4：102 年 3 月 6 日解任。

註 5：102 年 9 月 1 日解任。

註 6：102 年 3 月 1 日解任。

註 7：102 年 2 月 1 日新任。

註 8：102 年 9 月 1 日新任。

註 9：102 年 9 月 1 日新任。

註 10：102 年 10 月 1 日新任。

註 11：103 年 1 月 1 日新任。

註 12：102 年 8 月 1 日新任。

註 13：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14：表格內「-」代表「0」。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 3：表格內「-」代表「0」。

####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 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 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註 3：表格內「-」代表「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08,278	17.76%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梁健一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葉修竹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施鷹艷	-	-	-	-	-	-	無	無	無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68,675	6.92%	-	-	-	-	吳慕恒 李泰宏 李建成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58,535	6.64%	-	-	-	-	李建成 李佳鎮 吳慕恒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無
代表人：李泰宏	7,509,939	2.06%	1,030,229	0.28%	-	-	李建成 李佳鎮 吳慕恒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兄弟 兄妹 夫妻 董事 董事 董事	無
代表人：楊鴻彬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中周	4,762,984	1.31%	278,095	0.08%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宋道平	400,000	0.11%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佳鎮	910,125	0.25%	-	-	-	-	李泰宏 李建成 勇信開發 領航建設 家德開發 巧儂投資	兄妹 兄妹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無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6,843	3.03%	-	-	-	-	李佳鎮 勇信開發	董事長 董事	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8,000	2.92%	-	-	-	-	無	無	無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22	2.91%	-	-	-	-	李建成 李泰宏 李佳鎮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7,317	2.81%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貞靜	-	-	-	-	-	-	無	無	無
家德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966,520	2.19%	-	-	-	-	李陳照子 李建成 李佳鎮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泰宏	7,509,939	2.06%	1,030,229	0.28%	-	-	李建成 李佳鎮 吳慕恒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兄弟 兄妹 夫妻 董事 董事 董事	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12,556	1.90%	-	-	-	-	李建成 李泰宏	董事長 董事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表格內「-」代表「0」。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10,000	8.70			8,010,000	8.70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0,550	14.80			2,120,550	14.80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3.00			2,700,000	3.00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3.00			2,700,000	3.00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74			4,000,000	1.74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3.33			8,000,000	3.33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7.50			6,000,000	7.5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000,000	0.03	450,000,000	4.27	453,000,000	4.30

註：轉投資事業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7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280,662,800股	2,806,628,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1
93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04,091,500股	3,040,915,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2
94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16,857,000股	3,168,570,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3
99年9月	10元	600,000,000股	6,000,000,000元	363,816,400股	3,638,164,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4

註1：文號：台財證一字第0920131648號

註2：文號：金管證一字第0930135221號

註3：文號：金管證一字第0940131068號

註4：文號：金管證發字第0990041289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3,816,400股(上市)	236,183,600股	600,000,000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	-	-	-	-	-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5	67	18,353	75	18,500
持有股數	0	86,563,595	101,009,533	161,068,160	15,175,112	363,816,400
持股比例	0.00%	23.79%	27.77%	44.27%	4.17%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4月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8,557	1,027,689	0.28
1,000 至 5,000	6,242	14,608,730	4.01
5,001 至 10,000	1,457	11,237,510	3.09
10,001 至 15,000	674	8,254,827	2.27
15,001 至 20,000	356	6,467,152	1.78
20,001 至 30,000	365	9,101,082	2.50
30,001 至 50,000	340	13,476,951	3.70
50,001 至 100,000	254	18,249,699	5.02
100,001 至 200,000	136	18,699,112	5.14
200,001 至 400,000	57	16,481,449	4.53
400,001 至 600,000	19	8,751,300	2.41
600,001 至 800,000	9	6,133,841	1.69
800,001 至 1,000,000	4	3,859,005	1.06
1,000,001 以上	30	227,468,053	62.52
合 計	18,500	363,816,400	100.00

## 特 別 股

103年4月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	-
合 計	無	-	-

註：表格內「-」代表「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08,278	17.76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68,675	6.92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58,535	6.64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6,843	3.0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8,000	2.92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22	2.9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7,317	2.81
家德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966,520	2.19
李泰宏		7,509,939	2.06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12,556	1.90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3年 3月31日(註8)	
		102	101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5.50	23.95	24.85	
	最 低	20.95	19.15	23.70	
	平 均	22.42	20.84	24.33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9.25	17.14	19.65	
	分 配 後	註9	16.0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363,816,400	363,816,400	363,816,400	
	每股盈餘(註3)	2.26	2.03	0.5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9	1.1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9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註9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註9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9.92	10.27	41.95	
	本利比(註6)	註9	18.9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註9	5.28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每股股利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擬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因103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其餘由董事會依下段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整；擬議配發之股東股利合計新臺幣 400,199 仟元，員工紅利計 20,546 仟元，董監事酬勞計 20,546 仟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證期會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 102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詳上列(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546 仟元及 17,99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546 仟元及 17,99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及 4.5%計算。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另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淨提存數分別為 231,732 仟元及 190,567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保險業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於股東會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才可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如下：

- (1).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
  - (2).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發給之現金後，達百分之二百五十。
  - (3).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
  - (4).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 (5). 最近一年內無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6). 財務業務健全具清償能力。
  - (7). 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且無其他事實顯示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0,54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0,546 仟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26 元。如將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稀釋每股盈餘 2.25 元。
  - (2). 本公司 102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4. 上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配發項目	實際配發	原(102年)董事會 通過擬配發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	17,991	未分配
董事、監察人酬勞	17,991	17,991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主要經營商品：直接簽單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 (1)直接簽單業務

- ①火災保險
- ②貨物運輸保險
- ③船體保險
- ④漁船保險
- ⑤航空保險
- ⑥汽車保險
- ⑦現金保險
- ⑧信用保證保險
- ⑨責任保險
- ⑩工程保險
- ⑪傷害保險
- ⑫健康保險
- ⑬其他財產保險

###### (2)再保險業務：各險國內外分進業務。

##### 2. 102 年度總業務量之比重

(1)簽單保費收入新臺幣 4,936,550 仟元，比重為 93.83%。

(2)再保險保費收入新臺幣 324,448 仟元，比重為 6.17%。

##### 3. 102 年度簽單保費各險業務比重

(1)汽車保險	31.86%
(2)強制汽機車保險	12.14%
(3)政策性住宅地震險	9.05%
(4)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52%
(5)傷害保險	7.36%
(6)船體保險	5.07%
(7)貨物運輸保險	4.79%
(8)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4.35%
(9)一般責任保險	3.06%
(10)其他(註)	13.80%

註：其餘各險餘額彙計。

#####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03 年整體經濟呈復甦景象，本公司推動電子商務工具以提升銷售效益，增強 e 化系統以提高作業效率，落實客戶保險之全面保障。在個人保險方面，亦持續推出汽車保險、傷害保險、責任保險等差異化專案商品，採行市場區隔策略，並充分運用多元策略聯盟及職團通路，期能擴大市占規模，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2 年觀察國際經濟趨勢發展，美國經濟呈現復甦景象、歐盟經濟觸底回升中、加上中國內需發展仍未明朗，相對亞洲經濟顯得弱勢。國內受出口減緩影響，我國投資及消費經濟走向仍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2 年我國整體經濟成長率達 2.11%。雖年度國內外景氣低迷，然國內第四季經濟成長率主計總處預估為 2.95%，顯示至下半年已漸有復甦跡象。

截至 102 年底為止，我國產險市場共有 19 家業者，其中 14 家為本國產險公司，5 家為外國產險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與前一年度相比，並無增減。環顧整年度產險市場，雖然 102 年經濟成長趨緩，除航空保險、貨物保險、船體保險、商業火險、工程保險及信用保證保險衰退外，其餘各險仍維持成長，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124,228,884 仟元，成長率 3.67%。

展望 10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我國整體經濟成長率 2.82%，本國產險市場受國內經濟發展將呈小幅成長。加上政府重視交通安全取締酒駕及金融業致力發展電子商務趨勢下，及業者為符合消費習慣及滿足客戶需求，逐漸調整銷售模式並推出新商品組合，此將為產險市場成長帶來動能，展望明年保險市場穩定樂觀。

103 年，在經濟環境逐漸活絡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效應的啟動下，產業發展看好；另產險公司亦陸續研發推出新商品，刺激保險市場需求，因此預估市場整體簽單保費仍將維持成長。

###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火災保險

102 年火災保險市場(含天災保險)，整體簽單保費收入為 21,133,843 仟元，衰退約 1.78%。其中商業火險在大型業務業績量落差及同業激烈競爭之下，簽單保費收入 16,156,317 仟元，衰退約 2.54%。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4,977,526 仟元，成長 0.78%，整體市場成長幅度趨緩。

展望 103 年的商業火災保險市場，同業間持續激烈競爭，但在自律規範約束下，展望 103 年商業火災保險簽單保費小幅衰退。在住宅火災保險部分，102 年底國內投保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已達 30.50%，顯示民眾投保意識逐年提升，住宅火災保險雖有費率調降壓力，未來可望持平。

#### (2) 汽車保險

102 年新車銷售創新高達 37.8 萬輛，較 101 年度之 36.5 萬輛成長約 3.5%，受惠於新車銷售量成長與部分產險業者調整費率等因素影響，102 年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63,999,935 仟元，成長 8.08%，其中任意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47,889,039 仟元，成長 10.06%。強制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6,110,896 仟元，成長 2.60%。

展望 103 年的汽車保險市場，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好轉及熱門車款改版推出之影響，新車銷售預期持續增加，可望帶動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此外，強制汽車保險自 103 年 3 月起納入酒後駕車加費制度，亦將使得整體強制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產生微幅成長。

#### (3) 海上保險

102 年因歐盟經濟逐漸復甦、美國失業問題減緩，雖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降溫，全球經濟成長呈現走緩。我國經濟受歐美市場影響，年度進出口貿易總額微幅正成長 0.29%。海上保險市場 102 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7,679,950 仟元，負成長 9.29%。其中貨物運輸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5,139,587 仟元，負成長 8.88%；漁船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779,424 仟元，成長 3.93%；船體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760,939 仟元，負成長 15.19%。

展望 103 年海上保險市場，我國進出口貿易受國際貿易回溫而可望成長，但因海上保險市場競價激烈，整體簽單保費收入預期持平。

#### (4) 航空保險

航空保險市場近來飛安控管技術日益進步，致無重大事故發生；加以承保能量陸續挹注，費率持續走跌，102 年度國內簽單保費收入 696,178 仟元，較去年短少 139,883 仟元，呈現風險暴露單位增加，但簽單保費收入負成長 16.73% 的狀況。

預估 103 年度雖亞洲航空客貨運市場陸續成長，但在國際費率持續走跌之情況下，推測國內簽單保費收入跌幅約 10%，簽單業績約 626,560 仟元。

#### (5) 意外保險

102 年意外保險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15,744,238 仟元，成長 1.09%。其中信用保證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334,981 仟元，衰退 3.04%；責任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7,631,398 仟元，成長 3.67%；其他財產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2,174,022 仟元，成長 7.67%；工程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4,393,889 仟元，衰退 5.34%。

展望 103 年，意外保險市場由於有不少新商品推動，預估將持續成長；工程險市場因政府縮減編列公共工程預算，國內大型建設工程數量預期將減少。另因公共工程之工程險之不再獨立編列保費預算，亦使工程險簽單保費受其他支出排擠而減少，致使 103 年工程保險市場簽單保費預期小幅衰退。

#### (6) 傷害暨健康保險

102 年傷害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3,652,890 仟元，成長 5.07%；健康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321,850 仟元，成長 7.57%。

展望 103 年，傷害保險將因商品多元化與市場區隔策略，維持成長的趨勢；健康保險持續透過客製化的商品包裝組合，並與壽險長年期健康險差異化，創造競爭優勢，預期產險業健康保險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2 年度共計報送臺灣產物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等 22 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

1. 臺灣產物政府命令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甲式)
2. 臺灣產物物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3. 臺灣產物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甲式)
4. 臺灣產物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5.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特定修理廠附加條款
6.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費用補償金附加條款
7. 臺灣產物個人資料保護責任保險
8. 臺灣產物汽車延長保固契約責任保險
9. 臺灣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乙)(彰化銀行適用)
10. 臺灣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1.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Designated Operations, Product, Work or All Recalled Products Exclusion Clause
12. 臺灣產物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3. 臺灣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甲)(第一銀行適用)
14.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刑事抗辯費用附屬責任限額附加條款
15. 臺灣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擴大不誠實行為範圍附加條款
16. 臺灣產物現金保險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彰化銀行適用)
17.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乙)(合作金庫適用)
18. 臺灣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價值減損附加條款



19. 臺灣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20.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意外住院手術給付附加條款
21. 臺灣產物住宅輕損地震保險附加條款
22. 臺灣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甲式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以保險專業審慎核保，擴大自留保費增加保險盈餘及可運用資金。透過商品與通路篩選業務，調整業務結構與品質，以控管損失率維持穩定獲利。
- (2)發展良質業務，擴大市場占率，以盈餘為導向調整業務品質，增加利基商品。
- (3)落實新件報價機制，充分運用各項專案管理獎勵，發揮營業戰鬥力。
- (4)多元化投資，降低風險，提高殖利率；活化不動產投資，穩定租金收益。
- (5)採行市場區隔策略，鎖定優質目標客群，落實交叉銷售，強化直接業務之發展。
- (6)運用銀行策略聯盟優勢，發展金融、壽險等通路，以拓展個人性保險、中小企業保險及職團業務，增加公司直營業務。
- (7)發展業專制度，增加地區性業務來源，並遴選信譽良好中小經紀人業務，擴大公司大型業務比重，提升各區之市占規模。
- (8)透過符合通路特性與商品組合之獎勵促銷方案，提供保戶多元化保險需求，以電子商務工具，提升公司銷售效益與通路競爭力。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經營政策：謹守「穩健經營、盈餘導向」政策，致力公司盈餘與股東權益極大化。
- (2)經營策略：公司秉持穩健踏實精神，透過系統化策略管理，設定科學化目標與行動方案落實執行，以達公司短中長期各項目標。

因應外部環境變化，將持續參與公益活動，深植企業品牌，經營面從提高投保效率、整合行銷管理著手，全面致力深耕策盟通路、鞏固保戶情誼，以擴大目標市場；並透過多元獎勵專案及電子商務發展，深度開發職團通路、業專制度；對於業務面，積極爭取優質利基險種，擴大自留保費，提高市場比重；創新商品服務面，則研發潛力商品與提升服務品質、充分關心關懷客戶，強化損率控管。

內部管理面，透過合理薪酬建構、發展自主訓練、培育重點人才，塑造優質員工關係；並全力簡化作業流程、持續e化改善、減少作業缺失；透過收費效率提升與合理控管費用，達提升自留產值、增加人均產值目標；一切以落實法遵為前提，厚實保險專業與落實公司治理。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本公司 102 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 種	簽單保費收入	國內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占有率 (%)	銷售地區
商業火災保險	703,433	16,156,317	4.35	台澎金馬地區
工程保險	134,959	4,393,889	3.07	台澎金馬地區
信用保證保險	28,108	1,334,981	2.11	台澎金馬地區
責任保險	161,747	7,631,398	2.12	台澎金馬地區
其他財產保險	115,045	2,383,970	4.83	台澎金馬地區
貨物運輸保險	236,483	5,139,587	4.60	台澎金馬地區
船體保險	250,495	1,760,939	14.23	台澎金馬地區
漁船保險	70,732	779,424	9.07	台澎金馬地區
航空保險	36,123	696,178	5.19	台澎金馬地區
住宅火災保險	658,573	4,977,526	13.23	台澎金馬地區
汽車保險	1,572,943	47,889,039	3.28	台澎金馬地區
強制汽機車保險	599,448	16,110,896	3.72	台澎金馬地區
傷害保險	363,285	13,652,890	2.66	台澎金馬地區
健康保險	5,176	1,321,850	0.39	台澎金馬地區
合計	4,936,550	124,228,884	3.9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製 102 年 1 至 12 月各會員公司簽單保費統計表。

####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供給面

- ①至 102 年底為止國內計有 19 家產險業者，市場前三大產險公司業務量占整體業務之比重高達 45.82%，市占規模均達 10%以上，業務集中於大型產險業者。
- ②業者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及尋求差異化，持續開發新商品，以區隔目標市場，使保險商品將更為多元。

##### (2)需求面

- ①我國整體經濟環境穩定成長，國際進出口貿易需求回升，將有助於各項商業保險業務之發展。
- ②國人對於自身財產安全愈趨重視，有助於個人保險商品之發展。
- ③我國法律規範日趨完善，企業雇主為保障客戶、員工及自身權利，購買責任保險愈受重視。

##### (3)成長性

隨著國內景氣明顯看好，國人轉嫁風險，守護自身財產安全的觀念趨於成熟，產險公會預期 103 年產險業整體保費收入有機會挑戰新高。因應環境需求及國人消費意識抬頭，新開發的商品已陸續推出，對業者之簽單保費收入亦有所挹注。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①業者自律與法令之修訂將使經營環境更健全，費率之適足性亦更能確保業者

永續經營，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②整體經濟環境復甦，民間消費與企業投資意願增加。

③因應環境永續及資訊安全需求，近年產險業規劃之新商品如綠能環保車保險、個人資料保護保險等，亦將為產險市場注入新動能。

## (2)不利因素

①業者為擴大市占規模，激烈的市場價格競爭仍將存在。

②處於全球化之高度競爭環境中，無論是在經營或法律變化的變化下，其所產生的風險並不單是傳統所見的實體財產損失，背後所隱藏可能是巨大的無形損失。

③近幾年國人求償意識提高，對於車禍事故和解金要求也有走高現象，再者，汽車修理費的工資、零配件等價格上漲，第三人責任險的損失率已超過70%以上。

④國際天災險再保費率頻頻走升，使得再保成本提高及費率競爭激烈，增加國內業者經營之挑戰。

## (3)因應對策

①利用交叉銷售，以擴大業務規模。

②藉由既有策略聯盟通路，加強拓展良質中小型業務。

③提供全方位保險服務，並強化顧客滿意度，透過客戶管理之落實，創造公司競爭優勢與價值。

④積極簡化作業流程，建置完善的資訊系統，強化公司整體經營效率。

⑤擴張營業據點與增加營業人員，強化全省服務網，提升顧客滿意度與市占規模。

⑥引進新管理技術與工具，規劃符合公司需求保險，發揮最佳效益。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火災保險

①住宅火災、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及居家綜合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住宅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危險事故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並補償殘餘物清除費用或臨時住宿費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障範圍除了承保因地震震動引起住宅建築物之全損外，還承保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等危險事故。

此外，「建築物內動產」亦自動納入「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保險金額以該建築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最高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障範圍係以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承保危險事故所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本公司「居家綜合保險」除了包含住宅火災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外，另增加了竊盜保險，及高額之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同時並擴大承保置存在住宅以外地點的個人財物損失。其中竊盜保險每一事故理賠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貴重物品也在承保範圍以內。

②商業火災保險

不論辦公廳、行號商店、工廠、倉庫，凡保險標的物因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或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均負賠償責任。

### ③火災保險附加險

為應被保險人之需要，在火災保險單以批單附加方式擴大承保特定危險事故，其種類為：1. 爆炸險 2. 地震險 3. 颱風及洪水險 4. 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險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 6.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7. 竊盜險 8. 租金損失險 9. 營業中斷險 10. 水漬險 11. 煙燻險 12. 恐怖主義險 1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

### (2)貨物運輸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貨物在運送途中遭受危險而發生毀損或滅失及其所生之費用而給予補償，現今之貨物運輸險為應實際需求，已由僅承保海上運輸擴及陸上及航空運輸工具（汽車、火車、飛機）上之貨物，同時為切合「倉庫至倉庫」貿易條件之需求，並已擴及內陸運輸。

### (3)船體保險

承保船體及其機器設備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碰撞責任及運費之保險亦包括在內，船舶在航行中、拖曳中、建造中、修理或停泊中均得為承保之標的，至於貨櫃保險、船東責任保險等亦屬船體保險之範疇。

### (4)漁船保險

係承保漁船船體、機器設備及漁具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20噸以上之漁船保險則包括漁船港口保險及漁船建造保險。

### (5)航空保險

係承保航空器本身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機體毀損或滅失，以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因航空器毀損或滅失或意外事故所引起之法律賠償責任的保險。

### (6)汽車保險

承保車輛因意外事故致車輛毀損或滅失、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約應負之賠償責任。主要險種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及機車整車失竊損失等。另依被保險人需要，可選擇投保附加條款，包括颱風、洪水、地震等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險、汽車駕駛人傷害險、乘客責任險、第三人慰問金費用、第三人責任傷害多倍保障等。

### (7)現金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在運送、庫存、櫃台之現金遭受竊盜、搶奪、火災、爆炸或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 (8)保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包括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及工程保固保證保險等。

### (9)責任保險

承保對被保險人因特定之事項，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公司承保的責任險有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產品意外責任險、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險及高爾夫球員意外責任險等。

### (10)工程保險

係指營造綜合、安裝工程、營建機具、鍋爐保險、機械保險及電子設備保險等。

### (11)其他財產險

包括藝術品綜合保險、竊盜保險及玻璃保險等各種產物保險。

(12) 傷害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商品包括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

(13) 健康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罹患重大疾病或癌症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商品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重大疾病保險、癌症保險、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

(14) 旅遊綜合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短期(最高承保日數為 180 日)旅遊目的之需求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承保項目除殘廢或死亡，另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緊急處理費用、旅遊不便、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住居所動產損失等項目。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研發之保險商品需依實際經驗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釐定保險費率，同時所有保險商品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或備查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保險業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占進(銷)貨總額(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年				年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進貨淨額				其他進貨淨額				其他進貨淨額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本公司非屬產銷業，故本表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年				年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銷貨				銷貨				銷貨				
	淨額				淨額				淨額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最近二年度未有銷售金額占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本表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承保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101	
		簽單保費收入	件數	簽單保費收入	件數
汽車保險		2,172,391	897,272	2,034,644	848,107
火災保險		1,362,006	391,040	1,276,099	368,732
海上保險		557,710	41,456	716,256	42,395
意外保險		844,443	156,653	840,358	125,888
合計		4,936,550	1,486,421	4,867,357	1,385,12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汽車保險		2,172,391	117,202	188,002	2,101,591
火災保險		1,362,006	83,305	888,192	557,119
海上保險		557,710	77,631	518,373	116,968
意外保險		844,443	45,097	284,880	604,660
國外分進		0	1,213	3,186	(1,973)
合計		4,936,550	324,448	1,882,633	3,378,365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汽車保險		2,034,644	115,504	182,028	1,968,120
火災保險		1,276,099	87,785	810,696	553,188
海上保險		716,256	53,637	662,988	106,905
意外保險		840,358	37,874	322,282	555,950
國外分進		0	8,181	4,949	3,232
合計		4,867,357	302,981	1,982,943	3,187,395

### 三、從業員工資訊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正 式 職 員	755	759	760
	約 聘 僱 人 員	0	0	0
	工 員	0	0	0
	合 計	755	759	760
平 均 年 歲		40.5	40.1	40.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	7.5	7.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	3	3
	碩 士	68	62	71
	大 專	587	590	590
	高 中	88	95	87
	高 中 以 下	9	9	9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污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 (一) 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增進同仁福利事項，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生活品質。
2.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管理部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 (1) 福利補助：三節節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等。
  - (2) 文康活動：每月慶生會、尾牙聯歡晚會及摸彩活動、社團活動及旅遊活動等。
  - (3) 其他補助：急難救助、團體保險、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
3. 102年度除三節發放節金與在職同仁結婚禮金外，並依據社團補助辦法補助社團順利運作，以鼓勵同仁參加休閒活動，增進同仁間之情感交流。在員工團體保險業務共計有員工與眷屬93人次申請理賠，理賠金額約2,353仟元。另為體恤同仁平日工作辛勞、增進同仁福祉，於12月初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受檢率達90%。

#### (二) 進修訓練

1.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進修保險經營與相關專業知識，訂有保險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辦法，提供優渥獎勵與協助措施，鼓勵同仁在職進修以考取各項專業證照，積極培育保險專業人才。
2. 同時為厚實同仁保險專業素養，定期針對保險營運所需職類，遴選優秀同仁為內部講師舉辦教育訓練，使內部經驗得以交流並傳承；並視業務與同仁發展需要，參加外部專業課程，以汲取市場專業知識。
3.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訓練，分別針對「管理職能類、核心業務類、營業行銷類、行政資源類」四大職類，採績效與任務導向辦理不同職能與階層之訓練。總計102年度內外部訓練每人每月平均為3.61小時，總參訓時數為32,702小時，總開課為679堂訓練，總參訓人次為14,423人次，訓練費用為4,107仟元。

102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部訓統計表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次	總時數
內訓	1 個資管理控管機制宣導教育訓練	9月	671	1,342
	2 車險收費出單作業程序及報價系統操作訓練	4-6月	427	1,281
	3 洗錢防制法訓練	12月	250	508
	4 資料保護保險簡介	5月	253	506
	5 「新乙限超值專案」說明會暨「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新商品簡介」	5月	210	420
	6 旅綜險費率調整事宜宣導	1月	184	552
	7 個傷新商品介紹與既有商品停售宣導	2月	167	334
	8 住宅火險-新商品介紹(居綜險甲式&輕損地震)及系統操作說明教育訓練	3月	165	495
	9 全球貨物流動保險(STP)市場趨勢與運作實務	12月	130	260
	10 塑膠業核保暨 102 年核保準則、再保介紹教育訓練	5月	120	780
外訓	1 工程保險核保理賠實務研習會	7月	24	576
	2 Business interruption and continent BI triggered by Nat Cat event	4月	12	12
	3 簽署人員共同科目課程－產險、傷害及健康險系列(第二期)	9月	12	36
	4 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教育訓練複訓(南區29期)	6月	9	63
	5 產險核保、理賠、法務簽署人員選修課程及傷害及健康險核保、理賠、保全、法務簽署人員選修課程－保險招攬相關案例解析(第二期)	8月	9	27
	6 產險核保、理賠、法務簽署人員選修課程－金融業資金運用與不法所得追查	7月	9	27
	7 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教育訓練複訓(中區26期)	4月	8	56
	8 Costing consideration for nat cat insurance products	5月	8	8
	9 產險核保、理賠、法務簽署人員選修課程－比例再保險目標核保因子之研究	7月	8	24
	10 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教育訓練複訓(中區30期)	7月	7	49
部訓	1 102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1-12月	3,320	5,682
	2 銀行業綜合保險基本條款(1-12)	9-11月	499	729
	3 工程保險基本條款(17-21)	3-4月	206	309
	4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基本條款(1-2)	5月	80	120
	5 初級商火查勘課程	3月	62	124
	6 策盟出單作業流程教育訓練	6月	60	120
	7 收繳保費應注意事項	8月	58	116
	8 海洋學院-貨物運輸保險教育訓練	10月	56	112
	9 機械保險簡介(1-2)	5-6月	55	83
	10 汽車保險收費出單宣導注意事項	4月	55	110

(三) 退休制度

1.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勞工退休辦法。



2. 為配合政府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依規定對選擇新制之同仁定期提撥退休金至該員個人退休金帳戶，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以作為本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比例調整之重要依據，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3. 102年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3,229仟元，年底累積該帳戶退休準備金為81,935仟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6%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全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20,256仟元，將可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4. 本公司為體恤長期為公司服務同仁之辛勞，並協助其職涯發展與規劃，以健全公司組織及人力發展，特實施「優退專案實施要點」。凡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得於103年12月31日前辦理退休，並於退休預定日起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公司簽准並以專函個別通知申請人後始生效力。除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基本退休金給與外，並按退休生效日起至65歲止之年數每滿一年加發1個基數加發給與。
  - (1) 年滿60歲，雖尚未符合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第四條所訂之自請退休資格者。
  - (2) 符合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第四條所訂之自請退休資格者。

#### (四) 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

為維護各營業辦公場所服務同仁之安全，定期配合各地辦公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檢查，並每年兩次定期參加各大樓消防防護團訓練之安全演練。

在身體健康維護方面，除規定新進人員需辦理健康檢查外，更每年舉辦在職同仁健康檢查作業，追蹤並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另外，為預防意外發生導致同仁身體傷害之損失，公司每年洽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以提供本公司同仁周延安全保障措施。

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同仁共計十二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均於96年期間分別受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網頁供全體同仁參考使用。請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 (五)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明訂於工作規則中，並公佈於內部網頁與本公司官方網頁(<https://www.tfmi.com.tw>)資訊評鑑專區並分述如下：

##### 1. 工作規則部分

- (1) 員工應忠勤敬業，遵守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以誠實、清廉、勤勉精神，貫徹本公司誠信的服務，完美的保障之經營理念，共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永續經營。
- (2) 員工對所擔任之工作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如遇規定不明確或不明瞭者，應請示主管或請教其他同事，不得藉故推諉拖延。
- (3) 員工應接受上級主管之監督指導，不得違抗，如有意見，應於事前陳述，如遇主管有違背規章之指示時應予拒絕，並將情形陳報。
- (4) 員工非經首長核准，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其他職務，亦不得借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 (5) 員工除辦理本職業務外，如遇其他部門工作繁忙時，應遵從上級主管指示，通力合作協助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 (6) 員工除例、休假日外，每日應依照規定工作時間到公司上班，不得無故請假或遲到早退。

- (7)員工經辦事項應於當日辦竣，如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接到上級主管通知時，雖已逾工作時間，亦應配合辦理。
- (8)員工在工作場所應遵守秩序及紀律，主管與部屬或同事間應相互尊重，不得有性騷擾及妨礙工作之行為。
- (9)員工對於公物應加愛惜，不得任意毀損、浪費，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目的使用公物或將公物攜出。
- (10)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個人經營之帳卡、表冊、憑證、文件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重要之帳表、憑證、文件、電腦程式等攜出或供公司外人士閱覽使用。
- (11)員工對顧客及來賓應謙恭有禮、誠懇接待，不得有輕妄傲慢之行為。對於顧客委辦事項，應力求周延、敏捷。顧客倘有誤會仍須平心靜氣詳為解釋，如顧客有所詢問，不論是否個人所經辦，均應謙和告知或介紹其他同事告知，不得諉為不知。
- (12)員工對於本公司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應予保守秘密，不得對外洩漏。
- (13)員工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他人作債務上之承擔或保證，亦不得與本公司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
- (14)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從事投機性金融商品買賣，亦不得在公司外自營事業。
- (15)員工不得對個人職務之升遷、調動央託人士關說。
- (16)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17)員工不得在辦公場所、會議室、儲藏室及倉庫內吸煙，亦不得攜帶法定違禁品或易燃易爆之物品至公司內。
- (18)員工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除週末或另有規定外，應一律穿著公司發給之制服。
- 以上擷取自「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工作規則之服務守則」
- (六)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
會計師	考試院	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718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66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65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2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4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1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1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

- (七)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益，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 (八)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契約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2. 01. 01 102. 12. 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意外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健康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3. 01. 01 103. 12. 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運送人責任保險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意外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健康險比率再保合約。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102. 01. 01 102. 12. 31	承受本公司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3. 01. 01 103. 12. 31	承受本公司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102. 01. 01 102. 12. 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3. 01. 01 103. 12. 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102.01.01 102.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3.01.01 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Taiping Reinsurance Co., Ltd.	102.01.01 102.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3.01.01 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R+V Versicherung AG	102.01.01 102.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3.01.01 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Tokio Marine Global Re Asia	102.01.01 102.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3.01.01 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ompo Japan Reinsurance Co., Ltd.	102.01.01 102.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3.01.01 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Partner Reinsurance Company	102.01.01 102.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3.01.01 103.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註3)	
	98年	
流動資產	9,388,265	
基金及投資	3,597,615	
固定資產	385,667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665,822	
資產總額	14,037,3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9,141
	分配後	1,162,637
長期負債	352,808	
其他負債及準備	7,834,6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56,551
	分配後	9,350,047
股本	3,168,570	
資本公積	1,9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5,680
	分配後	1,342,1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8,6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庫藏股票	(405,18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80,818
	分配後	4,687,32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註 3)	
		99 年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352,815
應 收 款 項			1,038,672
待 出 售 資 產			-
投 資			8,154,489
再 保 險 準 備 資 產			2,479,003
固 定 資 產			475,618
無 形 資 產			-
其 他 資 產			695,654
資 產 總 額			16,196,251
應 付 款 項	分 配 前		913,329
	分 配 後		1,640,962
與 待 出 售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負 債			-
金 融 負 債			-
負 債 準 備			8,286,655
其 他 負 債			473,92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673,906
	分 配 後		10,401,539
股 本			3,638,164
資 本 公 積			117,72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11,394
	分 配 後		1,083,761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955,06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522,345
	分 配 後		5,794,712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註3)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102年	101年	10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2,884	2,107,597	1,865,531	2,833,324
應 收 款 項		803,212	935,037	917,126	1,034,235
待 出 售 資 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4)		9,622,860	9,026,341	8,808,351	9,599,839
再 保 險 合 約 資 產		2,261,117	2,641,749	2,498,924	2,237,307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371,031	406,146	414,584	372,309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註4)		818,766	916,113	670,475	823,993
資 產 總 額		16,589,870	16,032,983	15,174,991	16,901,007
應 付 款 項		764,399	754,490	788,872	921,419
與 待 出 售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負 債		-	-	-	-
各 項 金 融 負 債 (註4)		-	-	-	-
保 險 負 債 及 具 金 融 商 品 性 質 之 保 險 契 約 準 備		7,802,540	8,207,408	8,004,337	7,770,127
負 債 準 備		37,903	36,566	34,667	38,320
其 他 負 債 (註4)		983,105	797,396	546,544	1,023,11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587,947	9,795,860	9,374,420	9,752,978
	分 配 後 (註5)		10,196,059	9,796,448	(註6)
股 本		3,638,164	3,638,164	3,638,164	3,638,164
資 本 公 積		117,725	117,725	117,725	117,72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240,968	2,825,150	2,512,171	3,453,178
	分 配 後 (註5)		2,424,951	2,090,143	(註6)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5,066	(343,916)	(467,489)	(61,038)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001,923	6,237,123	5,800,571	7,148,029
	分 配 後 (註5)		5,836,924	5,378,543	(註6)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自100年度起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財務報表格式十五修正會計科目，99及98年度資料依原格式內容揭露。

註4：(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5：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2年度之分配後數字因103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6：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3年3月31日之分配後數字因104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7：表格內(-)代表(0)。



##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3)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3,405,952	3,472,712	9,337,802
營業毛利		1,293,054	1,290,173	1,861,998
營業損益		481,270	399,078	970,5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099	39,531	1,9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21	3,873	46,54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92,748	434,736	926,01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32,958	404,407	809,406
停業部門損益		267,675	534,397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700,633	938,804	809,4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1.93	2.72	2.76
	追溯調整後	1.93	2.72	2.38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註3)		
	102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4,018,217	3,849,256	1,020,945
營 業 毛 利	1,799,263	1,570,687	478,383
營 業 損 益	926,623	742,111	246,56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765	32,517	(108)
稅 前 淨 利	933,388	774,628	246,46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20,835	737,416	212,21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820,835	737,416	212,21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344,164	121,164	(66,10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164,999	858,580	146,10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元)	2.26	2.03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自101年度起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財務報表格式十五修正會計科目，100、99及98年度資料依原格式內容揭露。

註4：表格內〔-〕代表〔0〕。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林秀戀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許秀明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許秀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三)關鍵績效指標 KPI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101	100	99	98
經營能力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48.25	51.10	51.88	43.41	53.93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75.14	82.90	85.36	72.97	93.95
獲利能力	自留綜合率(%)	85.30	95.04	89.98	95.69	97.14
	自留費用率(%)	38.41	38.59	38.95	41.76	44.60
	自留滿期損失率(%)	46.89	56.45	51.03	53.93	52.54

1. 經營能力

(1)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自留簽單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2)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權益。

2. 獲利能力

(1)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2)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3)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補充說明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屬正常之收款資產(帳齡低於1個月)、應予注意(帳齡逾1-3個月)、可望收回(帳齡逾4-6個月)、收回困難(帳齡逾7-12個月)及收回無望(帳齡逾12個月以上)，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逾期金額月數區間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攤回保險賠款	其他應收款
評估方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0 個月	1%	0.5%	0.5%	0.5%	0.5%
低於 1 個月	100%	0.5%	0.5%	0.5%	0.5%
1~3 個月	100%	2%	2%	2%	2%
4~6 個月	100%	10%	10%	10%	10%
7~12 個月	100%	50%	50%	50%	50%
12 個月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9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73	64.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註2	3,408.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註2	1,080.18	
	速動比率	註2	1,079.92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91	5.63	
	平均收現日數	62	65	
	存貨週轉率 (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平均銷貨日數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8.43	24.2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5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18	6.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32	19.5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5.66	30.63
		稅前純益	26.64	29.23
	純益率 (%)	23.43	8.67	
	每股盈餘 (元)	2.72	2.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2	38.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3.95	80.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2	2.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9.84	196.14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度起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故不適用此比率。

註3：自100年度起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財務報表格式十五修正會計科目，99及98年度資料依原格式內容揭露。

註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6)

###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表格內〔-〕代表〔0〕。

##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79	61.10	61.78	57.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速動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06	5.80	6.08	1.67
	平均收現日數	60	63	60	218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83	9.48	8.97	2.7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4	0.24	0.25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03	4.73	4.50	1.27
	權益報酬率 (%)	12.40	12.25	11.46	3.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9)	25.66	21.29	22.15	6.77
	純益率 (%)	20.43	19.16	18.84	20.79
	每股盈餘 (元)	2.26	2.03	1.93	0.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7.39	86.37	63.17	93.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7.16	216.52	205.50	197.44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20.53%，係因 102 年度較 101 年稅前純益增加 158,760 仟元。

註 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 3：100 年度起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故不適用此比率。

註 4：自 100 年度起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財務報表格式十五修正會計科目，99 及 98 年度資料依原格式內容揭露

註 5：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7)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8)。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10：表格內〔-〕代表〔0〕。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鋒、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鷹艷



監察人 黃貞靜



監察人 陳炳甫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承 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2,107,597	13	\$ 1,865,531	12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14,317	1	126,195	1		
12210	應收保費	647,949	4	685,213	4		
12500	其他應收款	40,946	-	105,718	1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803,212	5	917,126	6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1,462,398	9	1,339,465	9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474,605	15	1,805,717	12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325,082	2	290,982	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555	-	1,693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511,794	9	1,567,514	10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3,847,426	23	3,816,814	25		
14000	投資合計	9,622,860	58	8,808,351	58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二八)						
15100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淨額	38,653	-	70,819	1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5,184	1	157,792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2,087,280	13	2,270,313	1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261,117	14	2,498,924	1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71,031	2	414,584	3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481	-	24,741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30,032	4	616,760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三)	171,253	1	28,974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801,285	5	645,734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6,589,870	100	\$ 15,174,99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906	-	\$ 15,919	-		
21400	應付佣金	148,279	1	144,055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28,879	2	398,638	3		
21600	其他應付款	284,335	2	230,260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764,399	5	788,872	5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4,837	-	142,041	1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二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688,343	16	2,628,689	18		
24200	賠款準備	2,678,118	16	2,739,606	18		
24400	特別準備	2,412,715	15	2,608,032	17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23,364	-	28,010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7,802,540	47	8,004,337	53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37,903	-	34,66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8,846	2	281,920	2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533,276	3	-	-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三)	89,004	1	88,541	1		
25500	營業損失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	-	19,032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17,142	-	15,010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639,422	4	122,583	1		
2XXXX	負債總計	9,587,947	58	9,374,420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38,164	22	3,638,164	24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923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15,802	1	115,802	1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117,725	1	117,725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670	8	1,059,815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282,373	8	1,615,564	11		
33300	未分配盈餘	610,925	3	1,290,792	8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3,240,968	19	2,966,171	16		
34000	其他權益	5,066	-	(467,489)	(3)		
3XXXX	權益總計	7,001,923	42	5,800,571	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589,870	100	\$ 15,174,9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4,936,550	123	\$ 4,867,357	126	1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u>324,448</u>	<u>8</u>	<u>302,981</u>	<u>8</u>	7
41100	保費收入	5,260,998	131	5,170,338	13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	1,882,633	47	1,982,943	51	( 5)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u>60,463</u>	<u>1</u>	<u>66,085</u>	<u>2</u>	( 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317,902	83	3,121,310	8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06,159	5	234,728	6	( 12)
41400	手續費收入	45,363	1	42,740	1	6
淨投資損益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2,900	-	( 100)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十)	112,208	3	72,295	2	5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十)	170,746	4	220,252	6	( 22)
41510	利息收入	50,764	1	51,581	1	( 2)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5,579	-	( 2,049)	-	37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02,431	3	105,189	3	( 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065</u>	<u>-</u>	<u>310</u>	<u>-</u>	2,179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018,217</u>	<u>100</u>	<u>3,849,256</u>	<u>100</u>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六)	2,609,206	65	2,282,199	59	1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	<u>1,009,309</u>	<u>25</u>	<u>593,530</u>	<u>15</u>	7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u>1,599,897</u>	<u>40</u>	<u>1,688,669</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44,030)	(1)	\$ 73,385	2	(160)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8,163)	(1)	(177,154)	(5)	(90)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614	-	14,766	-	(69)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57,579)	(2)	(89,003)	(3)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六)	649,010	16	642,805	17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7,626	1	36,098	1	(23)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2,218,954	55	2,278,569	59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872,640	22	828,576	22	5
61000	營業利益	926,623	23	742,111	19	25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5	-	32,517	1	(7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33,388	23	774,628	20	20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12,553	3	37,212	1	202
66000	本年度淨利	820,835	20	737,416	19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	345,260	9	124,331	3	178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805)	-	(2,901)	-	100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4,709)	-	266	-	(1,870)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344,164	9	121,164	3	184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64,999	29	\$ 858,580	22	3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2.26		\$ 2.03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2.25		\$ 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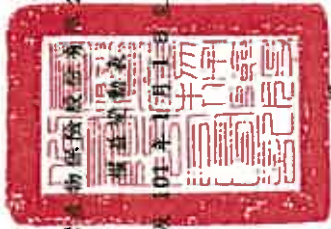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1	\$3,638,164	\$ 117,725	\$ 1,059,815	\$ 161,564	\$ 1,290,792			\$ 5,800,571		
B1	-	-	140,127	-	( 140,127)	-	-	-		
B5	-	-	-	-	( 422,028)	-	-	( 422,028)		
B3	-	-	-	190,567	( 190,567)	-	-	-		
D1	-	-	-	-	737,416	-	-	737,416		
D3	-	-	-	-	( 2,409)	123,573	-	121,164		
Z1	3,638,164	117,725	1,199,942	352,131	1,273,077	( 343,916)	-	6,237,123		
B3	-	-	-	698,510	( 698,510)	-	-	-		
B1	-	-	147,728	-	( 147,728)	-	-	-		
B5	-	-	-	-	( 400,199)	-	-	( 400,199)		
B3	-	-	-	231,732	( 231,732)	-	-	-		
D1	-	-	-	-	820,835	-	-	820,835		
D3	-	-	-	-	( 4,818)	348,982	-	344,164		
Z1	\$3,638,164	\$ 117,725	\$ 1,347,670	\$ 1,282,373	\$ 610,925	\$ 5,066	-	\$ 7,001,923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33,388	\$ 774,6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7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損失	1,270	-
A20100	折舊費用	25,184	25,621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5,254)	( 21,3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70,746)	( 220,252)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12,208)	( 72,295)
A21200	利息收入	( 50,764)	( 51,5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500)	-
A29900	逾期債權沖銷暨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益	( 5,805)	( 21,933)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884	( 22,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584	( 17,709)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84,258	( 49,029)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009	29,772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 38,359)	246,953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18,827)	125,976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720	( 13,834)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460)	( 141,819)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 少）	1,898	( 14,911)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3,674	550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 33,358)	( 36,401)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696	16,380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	157,882	375,394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2,956)	5,088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337	1,8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u>895,547</u>	<u>918,267</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885	52,4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84,531	\$ 98,0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6,142)	( 142,1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1,821</u>	<u>926,5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3,269)	( 277,95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8,495	88,69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5,900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546)	( 3,4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83)	( 9,58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803)	( 10,0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094</u>	<u>( 262,3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1	( 1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0,199)	( 422,0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99,628)</u>	<u>( 422,1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5,287	242,0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7,597</u>	<u>1,865,5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2,884</u>	<u>\$ 2,107,5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37 年 3 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 12 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38,164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6 月 1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 / 修正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年-2012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

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5.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6.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10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一項重大修正內容係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當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時，其保險負債亦應同時採公允價值評估，該項修正內容將於 103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選擇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修正內容規定，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其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及鑑價機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另採用之公允價值必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之鑑價結果。素地於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前，不得採公允價值模式。此外，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 IAS40 規定辦理外，該修正額外訂定若該揭露事項，包括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及其估價方式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揭露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以及委外估價之鑑價機構、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

#### (四)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 102 年起依金管會規範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 (三) 外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四)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投資於本國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

分為屬正常之收款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

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八) 出借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出借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 (九) 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決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應收之所有金額，且該事件對本公司可從再保險人收回之金額具有能可靠衡



量之影響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十)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十一)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3. 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特別準備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其於 100 年 1 月 1 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其入帳時點為當年度年底。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適用應注意事項，其對本公司損益、負債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

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30年者，得收回；其餘各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餘各險則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商業性地震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時、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餘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辦理。

政策性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提列於負債項下，並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超過滿水位之餘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該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再保險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需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 (十二)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 89 年 6 月 2 日台財保字第 0890022029 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 92 年 7 月 22 日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 3 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 3 個月之第 2 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 92 年 7 月份。

###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

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負債項下。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八)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十九)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 (二十) 負債適足性測試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二一)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本共保組織，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擔。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合併而成為

消滅公司者，得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共保；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份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因合併退出共保者，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本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7,481 仟元、18,971 仟元及 24,74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四) 保險合約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已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814	\$ 29,944	\$ 25,6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38,926	1,592,338	1,433,406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399,454	249,890	149,92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44,690</u>	<u>235,425</u>	<u>256,524</u>
	<u>\$ 2,712,884</u>	<u>\$ 2,107,597</u>	<u>\$ 1,865,531</u>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39%~2.80%	0.17%~0.94%	0.17%~0.94%
商業本票	0.61%~0.62%	0.76%~0.78%	0.76%~0.78%

## 七、應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15,472	\$ 144,481	\$ 127,470
應收票據－催收款	123	698	-
減：備抵呆帳	( <u>1,278</u> )	( <u>2,143</u> )	( <u>1,275</u> )
	<u>\$ 114,317</u>	<u>\$ 143,036</u>	<u>\$ 126,195</u>
應收保費	\$ 606,074	\$ 646,510	\$ 632,858
應收保費－催收款	69,339	113,162	80,231
減：備抵呆帳	( <u>27,464</u> )	( <u>35,737</u> )	( <u>27,876</u> )
	<u>\$ 647,949</u>	<u>\$ 723,935</u>	<u>\$ 685,213</u>
應收出售投資款	\$ 10,464	\$ 37,704	\$ 58,070
應收其他	27,015	40,687	47,648
應收其他－催收款	17,239	-	-
減：備抵呆帳	( <u>13,772</u> )	( <u>10,325</u> )	-
其他應收款	<u>\$ 40,946</u>	<u>\$ 68,066</u>	<u>\$ 105,718</u>

###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收票據逾清償期未能正常兌現者，即轉入催收款項。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 (二) 應收保費

於決定應收保費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保費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收保費逾清償期三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 (三) 其他應收款

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四)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8,205	\$ 29,15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9,05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5,691)	-
年底餘額	<u>\$ 42,514</u>	<u>\$ 48,205</u>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迴轉）提列應收款項呆帳費用 (5,691) 仟元及 19,054 仟元，提列原因主係因預估客戶無法還款之可能性，迴轉原因主係因客戶還款所致。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催收款及備抵呆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計 123 仟元、69,339 仟元及 17,239 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123 仟元、21,489 仟元及 13,685 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含催收款分別計 698 仟元及 113,162 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698 仟元及 29,263 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保費含催收款計 80,231 仟元，已計提備抵呆帳 18,872 仟元。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93,577	\$ 1,058,475	\$ 1,243,334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出借	-	49,230	-
— 基金受益憑證	<u>168,821</u>	<u>168,708</u>	<u>96,1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462,398</u>	<u>\$ 1,276,413</u>	<u>\$ 1,339,465</u>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13,061	\$ 1,581,918	\$ 1,475,892
— 上市（櫃）股票—出借	10,764	-	-
— 上市（櫃）股票—私募股票	-	61,039	55,505
— 金融債券	300,400	111,598	111,860
— 公司債	204,155	205,425	104,799
— 政府公債	496,225	616,680	507,661
—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 450,000)	( 550,000)	( 450,000)
	<u>\$ 2,474,605</u>	<u>\$ 2,026,660</u>	<u>\$ 1,805,717</u>

(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之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面額 (仟元)	<u>\$ 900,000</u>	<u>\$ 860,000</u>	<u>\$ 660,000</u>
投資面額 (仟人民幣)	<u>\$ 10,000</u>	<u>\$ -</u>	<u>\$ -</u>
票面利率	1.75%~3.625%	2%~3.625%	2%~3.625%
有效利率	0.879%~2.381%	0.82%~3.5%	0.82%~3.5%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資訊，參閱附註十五。

(三) 上市 (櫃) 股票一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 (櫃) 普通股	<u>\$ 325,082</u>	<u>\$ 340,982</u>	<u>\$ 290,98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 (櫃) 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政府公債	\$ 100,055	\$ 100,126	\$ 100,193
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 98,500)	( 98,500)	( 98,500)
	<u>\$ 1,555</u>	<u>\$ 1,626</u>	<u>\$ 1,693</u>

(一) 本公司於 88 年 9 月按面額 100,000 仟元購買 15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到期日為 103 年 9 月 28 日，票面利率為 6.125%，有效利率為 6.05%。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資訊，參閱附註十五。

####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40,992	\$ 1,596,722	\$ 1,583,756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可轉讓定存單	17,200	14,200	14,2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 46,398)	( 43,408)	( 44,276)
	<u>\$ 1,511,794</u>	<u>\$ 1,567,514</u>	<u>\$ 1,553,680</u>

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0.39%~3.00%	0.39%~1.36%	0.39%~1.36%
可轉讓定存單	0.75%	0.8%	0.6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資訊，參閱附註十五。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546,746		\$ 400,812	\$ -		\$ 3,947,558
增 添	-		-	10,058		10,05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6,746</u>		<u>\$ 400,812</u>	<u>\$ 10,058</u>		<u>\$ 3,957,616</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30,744	\$ -		\$ 130,744
折舊費用	-		13,726	-		13,72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4,470</u>	<u>\$ -</u>		<u>\$ 144,470</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3,546,746</u>		<u>\$ 270,068</u>	<u>\$ -</u>		<u>\$ 3,816,81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546,746</u>		<u>\$ 256,342</u>	<u>\$ 10,058</u>		<u>\$ 3,813,146</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546,746		\$ 400,812	\$ 10,058		\$ 3,957,616
增 添	-		-	19,803		19,80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5,089		14,987	-		30,07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61,835</u>		<u>\$ 415,799</u>	<u>\$ 29,861</u>		<u>\$ 4,007,495</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44,470	\$ -		\$ 144,470
折舊費用	-		13,748	-		13,74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851	-		1,8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0,069</u>	<u>\$ -</u>		<u>\$ 160,06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561,835</u>		<u>\$ 255,730</u>	<u>\$ 29,861</u>		<u>\$ 3,847,42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至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義權估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採市場比較法、收益法或成本法等三種估價方法予以評估，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6,153,360 仟元及 5,910,215 仟元。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21 日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泰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屋方式，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忠泰建設出資興建，各層房屋面積及停車位由忠泰建設取得 35%，本公司取得 65%。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忠泰建設需於合約簽訂時給付本公司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入保證金）及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於交屋時本公司需將上開保證金及保證票據返還忠泰建設。另該建案自 101 年度起委託忠泰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進行預售，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收 533,276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並支付委託銷售服務費 150,625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與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興營造」）簽訂工程契約書，興建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建案，該案工程價款為 30,476 仟元（未稅，含稅價為 32,000 仟元），尚在興建中。

####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01,660	\$ 158,620	\$ 19,982	\$ 7,732	\$ 3,323	\$ 491,317
增 添	-	200	2,476	164	617	3,45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660</u>	<u>\$ 158,820</u>	<u>\$ 22,458</u>	<u>\$ 7,896</u>	<u>\$ 3,940</u>	<u>\$ 494,774</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64,411	\$ 6,781	\$ 4,509	\$ 1,032	\$ 76,733
折舊費用	-	6,140	3,901	1,127	727	11,89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0,551</u>	<u>\$ 10,682</u>	<u>\$ 5,636</u>	<u>\$ 1,759</u>	<u>\$ 88,628</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301,660</u>	<u>\$ 94,209</u>	<u>\$ 13,201</u>	<u>\$ 3,223</u>	<u>\$ 2,291</u>	<u>\$ 414,58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01,660</u>	<u>\$ 88,269</u>	<u>\$ 11,776</u>	<u>\$ 2,260</u>	<u>\$ 2,181</u>	<u>\$ 406,146</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01,660	\$ 158,820	\$ 22,458	\$ 7,896	\$ 3,940	\$ 494,774
增 添	-	-	3,693	233	620	4,546
處 分	-	-	( 2,953)	-	( 485)	( 3,43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089)	( 14,987)	-	-	-	( 30,07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571</u>	<u>\$ 143,833</u>	<u>\$ 23,198</u>	<u>\$ 8,129</u>	<u>\$ 4,075</u>	<u>\$ 465,806</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0,551	\$ 10,682	\$ 5,636	\$ 1,759	\$ 88,628
折舊費用	-	5,591	4,004	1,077	764	11,436
處 分	-	-	( 2,953)	-	( 485)	( 3,43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1,851)	-	-	-	( 1,8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291</u>	<u>\$ 11,733</u>	<u>\$ 6,713</u>	<u>\$ 2,038</u>	<u>\$ 94,77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86,571</u>	<u>\$ 69,542</u>	<u>\$ 11,465</u>	<u>\$ 1,416</u>	<u>\$ 2,037</u>	<u>\$ 371,03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至35年及55年
附屬設備	
輸電設備	15至20年
電信設備	8至10年及15年
消防設備	10年
電腦設備	3至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4至8年

#### 十五、存出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存出保證金</u>			
保險業保證金	\$ 548,500	\$ 648,500	\$ 548,500
訴訟保證金	20,537	14,200	14,300
其 他	60,995	63,649	53,960
	<u>\$ 630,032</u>	<u>\$ 726,349</u>	<u>\$ 616,760</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2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分別以548,500仟元、648,500仟元及548,500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分）抵繳之。

(二) 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轉讓定存單	\$ 17,200	\$ 14,200	\$ 14,200
現金	3,337	-	100
	<u>\$ 20,537</u>	<u>\$ 14,200</u>	<u>\$ 14,300</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97	\$ 5,919
利息成本	2,072	2,2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721)	( 1,929)
前期服務成本	346	346
	<u>\$ 4,594</u>	<u>\$ 6,620</u>
營業費用	<u>\$ 4,594</u>	<u>\$ 6,620</u>

於102及101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4,818仟元及2,409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0,184	\$ 130,993	\$ 134,3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1,935)	( 93,735)	( 98,684)
提撥短絀	38,249	37,258	35,70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346)	( 692)	( 1,0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7,903</u>	<u>\$ 36,566</u>	<u>\$ 34,66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30,993	\$134,388
當期服務成本	3,898	5,919
利息成本	2,072	2,284
精算損失	5,214	1,874
福利支付數	( 21,993)	( 13,47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20,184</u>	<u>\$130,99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3,735	\$ 98,6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21	1,928
計畫資產損失	( 591)	( 1,027)
雇主提撥數	3,229	3,160
福利支付數	( 16,159)	( 9,01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1,935</u>	<u>\$ 93,73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	9.88	7.61
政府貸款	-	0.66	0.13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0,184</u>	<u>\$ 130,993</u>	<u>\$ 134,38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1,935</u>	<u>\$ 93,735</u>	<u>\$ 98,684</u>
提撥短絀	<u>\$ 38,249</u>	<u>\$ 37,258</u>	<u>\$ 35,70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495</u>	<u>\$ 1,87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91</u>	<u>\$ 1,027</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970 仟元及 3,147 仟元。

十七、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8,847	\$ 34,695	\$ 70,819
減：備抵呆帳	( <u>194</u> )	-	-
	<u>\$ 38,653</u>	<u>\$ 34,695</u>	<u>\$ 70,819</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39,421	\$ 113,116	\$ 160,00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4,580	27,705	70,667
減：備抵呆帳	( <u>8,817</u> )	( <u>30,069</u> )	( <u>72,881</u> )
	<u>\$ 135,184</u>	<u>\$ 110,752</u>	<u>\$ 157,792</u>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682,349	\$ 741,765	\$ 749,243
分出賠款準備	1,406,201	1,754,537	1,497,044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24,026
減：累計減損	( <u>1,270</u> )	-	-
	<u>\$ 2,087,280</u>	<u>\$ 2,496,302</u>	<u>\$ 2,270,313</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88,343	\$ 2,687,296	\$ 2,628,689
賠款準備	2,678,118	3,070,484	2,739,606
特別準備	2,412,715	2,430,878	2,608,032
保費不足準備	<u>23,364</u>	<u>18,750</u>	<u>28,010</u>
	<u>\$ 7,802,540</u>	<u>\$ 8,207,408</u>	<u>\$ 8,004,337</u>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於決定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於決定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三)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0,069	\$ 72,88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1,495)	( 2,44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u>9,563</u> )	( <u>40,366</u> )
年底餘額	<u>\$ 9,011</u>	<u>\$ 30,069</u>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實際沖銷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備抵呆帳 11,495 仟元及 2,446 仟元，沖銷原因主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將已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沖銷。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迴轉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呆帳費用 9,563 仟元及 40,366 仟元，迴轉原因主係因客戶還款所致。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催收款及備抵呆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4,580 仟元，已計提備抵呆帳 2,426 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27,705 仟元，已計提備抵呆帳 25,288 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70,667 仟元，已計提備抵呆帳 63,481 仟元。

(五) 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

102 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102年1月1日	重分類(註)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102年12月31日
<b>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b>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741,765	\$ -	\$ 659,594	\$ 719,010	\$ 682,349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545,511	-	1,198,931	1,545,511	1,198,931
未報	209,026	-	207,270	209,026	207,270
認列減損損失	-	-	-	-	(1,270)
	<u>1,754,537</u>	<u>-</u>	<u>1,406,201</u>	<u>1,754,537</u>	<u>1,404,931</u>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2,496,302</u>				<u>\$ 2,087,280</u>
<b>保險負債</b>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87,296	-	2,613,170	2,612,123	\$ 2,688,343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2,630,246	-	2,231,768	2,630,246	2,231,768
未報	440,238	-	446,350	440,238	446,350
	<u>3,070,484</u>	<u>-</u>	<u>2,678,118</u>	<u>3,070,484</u>	<u>2,678,118</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55,262	(212,526)	-	8,092	234,644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669,591	212,526	-	-	882,117
其他特別準備	1,306,025	-	52,469	62,540	1,295,954
	<u>2,430,878</u>	<u>-</u>	<u>52,469</u>	<u>70,632</u>	<u>2,412,715</u>
保費不足準備	18,750	-	23,364	18,750	23,364
負債準備合計	<u>\$ 8,207,408</u>				<u>\$ 7,802,540</u>

註：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01 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101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101年12月31日
<b>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b>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749,243	\$ 721,589	\$ 729,067	\$ 741,765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313,684	1,545,511	1,313,684	1,545,511
未報	183,360	209,026	183,360	209,026
	<u>1,497,044</u>	<u>1,754,537</u>	<u>1,497,044</u>	<u>1,754,537</u>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4,026	-	24,026	-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2,270,313</u>			<u>\$ 2,496,302</u>



<u>保險負債</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28,689	2,616,997	2,558,390	\$ 2,687,296
<u>賠款準備</u>				
已報未付	2,351,296	2,630,246	2,351,296	2,630,246
未    報	388,310	440,238	388,310	440,238
	<u>2,739,606</u>	<u>3,070,484</u>	<u>2,739,606</u>	<u>3,070,484</u>
<u>特別準備</u>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72,649	-	17,387	455,26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33,499	-	63,908	669,591
其他特別準備	1,401,884	38,579	134,438	1,306,025
	<u>2,608,032</u>	<u>38,579</u>	<u>215,733</u>	<u>2,430,878</u>
保費不足準備	28,010	18,750	28,010	18,750
負債準備合計	<u>\$ 8,004,337</u>			<u>\$ 8,207,408</u>

本公司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5 號函說明二之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剩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2 年度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天災準備金機制、強化住宅地震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負債總額	權益
適用金額	\$ 820,835	\$ 2.26	\$ 9,587,947	\$ 7,001,923
未適用金額	812,744	2.24	8,240,879	8,083,467
影響數	<u>\$ 8,091</u>	<u>\$ 0.02</u>	<u>\$ 1,347,068</u>	<u>(\$ 1,081,544)</u>

#### 十八、營業損失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年初餘額	\$ -	\$ 19,032	\$ 19,032
減：沖銷逾期債權	-	(19,032)	-
年底餘額	<u>\$ -</u>	<u>\$ -</u>	<u>\$ 19,032</u>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 88 年 10 月 27 日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及 89 年 6 月 2 日台財保第 0890022029 號函規定，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88 年 7 月 1 日）起 4 年內，就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

另依財政部 92 年 7 月 22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 92 年 7 月份。

本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備。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63,816</u>	<u>363,816</u>	<u>363,816</u>
已發行股本	<u>\$ 3,638,164</u>	<u>\$ 3,638,164</u>	<u>\$ 3,638,1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923	\$ 1,923	\$ 1,923
庫藏股票交易	<u>115,802</u>	<u>115,802</u>	<u>115,802</u>
	<u>\$ 117,725</u>	<u>\$ 117,725</u>	<u>\$ 117,72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依下段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546 仟元及 17,99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546 仟元及 17,99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4.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

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另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淨提存數分別為 231,732 仟元及 190,567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保險業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於股東會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才可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如下：

1.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
2.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發給之現金後，達百分之二百五十。
3.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
4.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5. 最近一年內無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6. 財務業務健全具清償能力。

7. 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且無其他事實顯示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728	\$ 140,127		
特別盈餘公積	190,567	161,564		
現金股利	400,199	422,028	\$ 1.1	\$ 1.16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7,991	\$ -	\$ 12,266	\$ -
董監事酬勞	17,991	-	12,266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4,167
特別盈餘公積	231,732	
現金股利	400,199	\$ 1.1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含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698,510	\$ -	\$ -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98,510 仟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 102 及 101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如下：

	首次採用 IFRSs		
	特 別 準 備	應 提 列 數	合 計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 352,131	\$ -	\$ 352,131
本期提列	233,825	698,510	932,335
本期收回 (迴轉)	( 2,093)	-	( 2,093)
年底餘額	<u>\$ 583,863</u>	<u>\$ 698,510</u>	<u>\$1,282,373</u>
<u>101 年度</u>			
年初餘額	\$ 161,564	\$ -	\$ 161,564
本期提列	191,795	-	191,795
本期收回 (迴轉)	( 1,228)	-	( 1,228)
年底餘額	<u>\$ 352,131</u>	<u>\$ -</u>	<u>\$ 352,131</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343,916)	(\$467,4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6,057	134,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3,722	( 7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50,797)	( 10,638)
年底餘額	<u>\$ 5,066</u>	<u>(\$343,91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實現損益	\$ 54,436	\$100,933
評價損益	<u>116,310</u>	<u>119,319</u>
	<u>\$170,746</u>	<u>\$220,252</u>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利益	\$ 50,797	\$ 10,638
股息紅利	<u>61,411</u>	<u>61,657</u>
	<u>\$112,208</u>	<u>\$ 72,295</u>

(三)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37,421	\$139,206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34,990)	( 34,017)
	<u>\$102,431</u>	<u>\$105,189</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9,996	\$109,6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67,498)	( 98,060)
淨損益	<u>\$ 12,498</u>	<u>\$ 11,556</u>

(五) 用人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	\$ 589,904	\$ 589,904	\$ -	\$ 520,679	\$ 520,679
薪資費用	-	511,206	511,206	-	442,154	442,154
勞健保費用	-	42,027	42,027	-	40,966	40,966
退休金費用	-	24,849	24,849	-	26,667	26,667
其他用人費用	-	11,822	11,822	-	10,892	10,892
折舊費用—不動產及設備	-	11,436	11,436	-	11,895	11,895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13,748	-	13,748	13,726	-	13,726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08,756	\$ 79,3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8	( 47,457)
	<u>109,214</u>	<u>31,922</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339	5,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2,553</u>	<u>\$ 37,2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933,388</u>	<u>\$774,6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158,676	\$131,6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48	2,170
免稅所得	( 46,902)	( 49,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1,942)	( 1,005)
超額分配補繳稅額	-	1,0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利益)於本期之調整	458	( 47,4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2,553</u>	<u>\$ 37,212</u>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22)	\$ 758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87)	( 4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u>\$ 4,709</u> )	<u>\$ 266</u>

##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4,837</u>	<u>\$ 31,765</u>	<u>\$ 142,041</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531	(\$ 494)	\$ -	\$ 11,037
退休金剔除數	5,723	( 758)	-	4,9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0	( 1,190)	-	-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492	-	987	1,479
其他	35	( 35)	-	-
	<u>\$ 18,971</u>	<u>(\$ 2,477)</u>	<u>\$ 987</u>	<u>\$ 17,4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22	\$ -	(\$ 3,72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62	-	862
土地重估增值	277,984	-	-	277,984
	<u>\$ 281,706</u>	<u>\$ 862</u>	<u>(\$ 3,722)</u>	<u>\$ 278,846</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5,570	(\$ 4,039)	\$ -	\$ 11,531
營業損失準備	3,236	( 3,236)	-	-
退休金剔除數	5,893	( 170)	-	5,7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90	-	1,190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	-	492	492
其他	42	( 7)	-	35
	<u>\$ 24,741</u>	<u>(\$ 6,262)</u>	<u>\$ 492</u>	<u>\$ 18,9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2,964      \$            \$ 758      \$ 3,722

土地重估增值

277,984                          -                          277,9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972      (972)                          -

\$ 281,920      (\$ 972)                          \$ 758                          \$ 281,706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 610,925                          \$ 1,273,077                          \$ 1,290,79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 57,825                          \$ 62,193                          \$ 39,640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08% (預計) 及 13.4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26</u>	<u>\$ 2.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25</u>	<u>\$ 2.02</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820,835</u>	<u>\$737,4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820,835</u>	<u>\$737,4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3,816	363,8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220	1,1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5,036</u>	<u>364,925</u>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10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16,235	\$ 131,375	\$ 116,794
1~5年	202,188	271,193	248,558
超過5年	<u>23,056</u>	<u>45,317</u>	<u>80,943</u>
	<u>\$ 341,479</u>	<u>\$ 447,885</u>	<u>\$ 446,295</u>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依照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本公司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自有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1,555	\$ 1,618	\$ 1,626	\$ 1,771	\$ 1,693	\$ 1,927
存出保證金	98,500	102,438	98,500	107,259	98,500	112,088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462,398	\$ -	\$ -	\$1,462,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923,825	-	-	1,923,825
－債券投資	-	550,780	-	550,780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276,413	\$ -	\$ -	\$1,276,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581,918	61,039	-	1,642,957
－債券投資	-	383,703	-	383,703

101年1月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339,465	\$ -	\$ -	\$1,339,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475,892	55,505	-	1,531,397
－債券投資	-	274,320	-	274,320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462,398	\$ 1,276,413	\$ 1,339,465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555	1,626	1,69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201,727	4,755,595	4,564,9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74,605	2,026,660	1,805,7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82	340,982	290,98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64,399 754,490 788,87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其他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

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 (i)	\$ 3,718	\$ 3,669
權益	-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2,335	\$ 385,329	\$ 276,01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89,162 仟元及 85,43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備供出售固定利率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四)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其未適格保費為 1,697 仟元。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評估，負債及準備金可能增加 849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及商業火災保險業務分別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七條規定，其未適格保費分別為 2,983 仟元及 621 仟元。依據「保險業各種

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評估，負債及準備金可能分別增加 1,492 仟元及 310 仟元。

(五)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390,7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0,728
	<u>\$390,728</u>	<u>\$390,728</u>

97 年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8,403	\$ 138,403	\$ 90,357	\$ 90,357	\$ 93,799	\$ 93,79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 (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146)	\$ -	(\$ 56,072)

二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原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1年4月25日更名)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尊爵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原天喜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2年7月5日更名）
台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603,902	\$ 527,726	\$ 617,680
台灣土地銀行	128,678	103,844	68,578
實質關係人			
臺灣企銀	<u>93,582</u>	<u>68,870</u>	<u>45,583</u>
	<u>\$ 826,162</u>	<u>\$ 700,440</u>	<u>\$ 731,841</u>

定期存款（包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309,288	\$ 297,720	\$ 326,278
台灣土地銀行	194,680	196,278	229,588
實質關係人			
臺灣企銀	<u>157,434</u>	<u>164,548</u>	<u>179,434</u>
	<u>\$ 661,402</u>	<u>\$ 658,546</u>	<u>\$ 735,300</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0.45%~2.80%、0.88%~1.36%與0.39%~1.36%，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102年度	10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6,676	\$ 9,651
台灣土地銀行	3,520	4,462
實質關係人		
台灣糖業	4,330	5,925
台灣電力公司	13,165	36,049
國產實業	4,452	-
其他關係人	<u>6,427</u>	<u>6,903</u>
	<u>\$ 38,570</u>	<u>\$ 62,990</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102年度	10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627	\$ 2,261
台灣土地銀行	-	3,513
實質關係人		
臺灣人壽	309	1,177
國產實業	441	-
台灣糖業	2,435	1,986
國賓企業	-	5,203
其他關係人	136	1,051
	<u>\$ 4,948</u>	<u>\$ 15,19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佣金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6,884	\$ 21,481
實質關係人		
台銀保經	14,127	-
台名保經	4,020	420
土銀保經	813	-
	<u>\$ 25,844</u>	<u>\$ 21,90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支付佣金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5. 不動產出租

	102年度	10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95	\$ 9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395	395
統盛開發	143	143
領航投資	95	95
實質關係人		
台灣領航資產	729	729
台名保經	1,719	-
	<u>\$ 3,176</u>	<u>\$ 1,457</u>

上列對關係人之不動產出租，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6. 承租不動產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2,103</u>	<u>\$ 2,287</u>

上列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領航建設承租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領航建設承租不動產，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繳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261仟元、561仟元及561仟元。

7. 捐 贈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 1,000	\$ 1,000
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	143	141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500	-
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	<u>1,000</u>	-
	<u>\$ 4,643</u>	<u>\$ 1,141</u>

上列對關係人之捐贈，其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567	\$ 54,533
退職後福利	<u>10,024</u>	<u>4,462</u>
	<u>\$ 63,591</u>	<u>\$ 58,9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其 他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454,301	\$ 116,248	\$ 181,723	\$ 388,826
非 強 制 險	<u>4,337,102</u>	<u>208,200</u>	<u>1,700,910</u>	<u>2,844,392</u>
	<u>\$ 4,791,403</u>	<u>\$ 324,448</u>	<u>\$ 1,882,633</u>	<u>\$ 3,233,218</u>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9)=(5)-(6)
	提 存(5)	收 回(6)	提 存(7)	收 回(8)	+(7)-(8)
強 制 險	\$ 265,591	\$ 253,826	\$ 71,196	\$ 70,188	\$ 12,773
非 強 制 險	<u>2,161,139</u>	<u>2,191,546</u>	<u>115,244</u>	<u>96,563</u>	<u>( 11,726 )</u>
	<u>\$ 2,426,730</u>	<u>\$ 2,445,372</u>	<u>\$ 186,440</u>	<u>\$ 166,751</u>	<u>\$ 1,047</u>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12)= (10)-(11)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險 費(13)= (4)-(9)+(12)
	提 存(10)	收 回(11)	(10)-(11)	(4)-(9)+(12)
強 制 險	\$ 106,238	\$ 101,531	\$ 4,707	\$ 380,760
非 強 制 險	<u>553,356</u>	<u>617,479</u>	<u>( 64,123 )</u>	<u>2,791,995</u>
	<u>\$ 659,594</u>	<u>\$ 719,010</u>	<u>( \$ 59,416 )</u>	<u>\$ 3,172,755</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435,465	\$ 114,158	\$ 174,186	\$ 375,437
非強制險	<u>4,288,779</u>	<u>188,823</u>	<u>1,808,757</u>	<u>2,668,845</u>
	<u>\$ 4,724,244</u>	<u>\$ 302,981</u>	<u>\$ 1,982,943</u>	<u>\$ 3,044,282</u>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9)=(5)-(6) +(7)-(8)
	提 存(5)	收 回(6)	提 存(7)	收 回(8)	
強制險	\$ 253,826	\$ 249,953	\$ 70,188	\$ 69,519	\$ 4,542
非強制險	<u>2,197,400</u>	<u>2,164,462</u>	<u>95,583</u>	<u>74,456</u>	<u>54,065</u>
	<u>\$ 2,451,226</u>	<u>\$ 2,414,415</u>	<u>\$ 165,771</u>	<u>\$ 143,975</u>	<u>\$ 58,607</u>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12)= (10)-(11)	自留滿期毛保費(13)= (4)-(9)+(12)
	提 存(10)	收 回(11)		
強制險	\$ 101,531	\$ 99,982	\$ 1,549	\$ 372,444
非強制險	<u>620,058</u>	<u>629,085</u>	<u>(9,027)</u>	<u>2,605,753</u>
	<u>\$ 721,589</u>	<u>\$ 729,067</u>	<u>(\$ 7,478)</u>	<u>\$ 2,978,197</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463,474	\$ 134,192	\$ 182,965	\$ 414,701
非強制險	<u>1,942,415</u>	<u>69,125</u>	<u>826,344</u>	<u>1,185,196</u>
	<u>\$ 2,405,889</u>	<u>\$ 203,317</u>	<u>\$ 1,009,309</u>	<u>\$ 1,599,897</u>

2.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500,133	\$ 128,714	\$ 199,319	\$ 429,528
非強制險	<u>1,564,866</u>	<u>88,486</u>	<u>394,211</u>	<u>1,259,141</u>
	<u>\$ 2,064,999</u>	<u>\$ 217,200</u>	<u>\$ 593,530</u>	<u>\$ 1,688,669</u>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403,112	\$ 268	\$ 95	\$ 403,28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33,812	9	184	333,637
長期住宅普通火險	302,027	-	77,996	224,031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122,213	10	-	122,22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32,653	\$ 32,267	\$ 53,062	\$ 111,858
傷害保險	183,014	859	2,682	181,191
其他險種(註)	1,020,233	157,866	548,330	629,769
	<u>\$ 2,497,064</u>	<u>\$ 191,279</u>	<u>\$ 682,349</u>	<u>\$ 2,005,994</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365,149	\$ 661	\$ 501	\$ 365,30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98,466	20	386	298,100
長期住宅普通火險	364,040	-	96,222	267,818
傷害保險	176,570	862	21,594	155,838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123,047	10	-	123,057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02,615	8,040	90,386	120,26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1,169	31,637	52,468	110,338
其他險種(註)	854,650	130,360	480,208	504,802
	<u>\$ 2,515,706</u>	<u>\$ 171,590</u>	<u>\$ 741,765</u>	<u>\$ 1,945,531</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3. 101年1月1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長期住宅普通火險	\$ 432,592	\$ -	\$ 117,773	\$ 314,81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10,315	735	525	310,52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07,061	31	638	306,454
傷害保險	159,755	650	19,004	141,401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115,981	-	-	115,981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19,789	546	108,581	111,75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6,920	31,612	50,768	107,764
工程保險	137,338	16,836	58,180	95,994
其他險種(註)	669,144	99,384	393,774	374,754
	<u>\$ 2,478,895</u>	<u>\$ 149,794</u>	<u>\$ 749,243</u>	<u>\$ 1,879,446</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 (四) 賠款準備

1. 截至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1)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2)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3)	自 留 業 務 (4)=(1)+(2)-(3)
已報未付	\$ 1,799,857	\$ 431,911	\$ 1,198,931	\$ 1,032,837
未 報	395,002	51,348	207,270	239,080
	<u>\$ 2,194,859</u>	<u>\$ 483,259</u>	<u>\$ 1,406,201</u>	<u>\$ 1,271,917</u>

##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1)-(2)+(3)-(4)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已報未付	\$ 1,799,857	\$ 2,162,501	\$ 431,911	\$ 467,745	(\$ 398,478)
未 報	395,002	434,190	51,348	6,048	6,112
	<u>\$ 2,194,859</u>	<u>\$ 2,596,691</u>	<u>\$ 483,259</u>	<u>\$ 473,793</u>	<u>(\$ 392,366)</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8)=(6)-(7)
	提 存(6)	收 回(7)	
已報未付	\$ 1,198,931	\$ 1,545,511	(\$ 346,580)
未 報	207,270	209,026	( 1,756)
	<u>\$ 1,406,201</u>	<u>\$ 1,754,537</u>	<u>(\$ 348,336)</u>

2.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4)=(1)+(2)-(3)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入再保業務 (3)	分出再保業務 (4)	
已報未付	\$ 2,162,501	\$ 467,745	\$ 1,545,511	\$ 1,084,735	
未 報	434,190	6,048	209,026	231,212	
	<u>\$ 2,596,691</u>	<u>\$ 473,793</u>	<u>\$ 1,754,537</u>	<u>\$ 1,315,947</u>	

##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1)-(2)+(3)-(4)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已報未付	\$ 2,162,501	\$ 1,866,480	\$ 467,745	\$ 484,816	\$ 278,950
未 報	434,190	382,096	6,048	6,214	51,928
	<u>\$ 2,596,691</u>	<u>\$ 2,248,576</u>	<u>\$ 473,793</u>	<u>\$ 491,030</u>	<u>\$ 330,878</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8)=(6)-(7)
	提 存(6)	收 回(7)	
已報未付	\$ 1,545,511	\$ 1,313,684	\$ 231,827
未 報	209,026	183,360	25,666
	<u>\$ 1,754,537</u>	<u>\$ 1,497,044</u>	<u>\$ 257,493</u>

## (五) 保費不足準備

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船體保險	\$ 17,386	\$ 3,630	\$ -	\$ 21,016	
航空保險	2,290	-	-	2,290	
國外分進業務	-	58	-	58	
	<u>\$ 19,676</u>	<u>\$ 3,688</u>	<u>\$ -</u>	<u>\$ 23,364</u>	

##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直接承保及 分入再保業 務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5)=(1)-(2) + (3)-(4)
船體保險	\$ 17,386	\$ 15,236	\$ 3,630	\$ -	\$ 5,780
航空保險	2,290	3,121	-	-	( 831)
颱風洪水保險	-	14	-	-	( 14)
國外分進業務	-	379	58	-	( 321)
	<u>\$ 19,676</u>	<u>\$ 18,750</u>	<u>\$ 3,688</u>	<u>\$ -</u>	<u>\$ 4,614</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變 動	本 期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提 存 所 認 列 之 損 失
	提 存(6)	收 回(7)	(8)=(6)-(7)	(9)=(5)-(8)
船體保險	\$ -	\$ -	\$ -	\$ 5,780
航空保險	-	-	-	( 831)
颱風洪水保險	-	-	-	( 14)
國外分進業務	-	-	-	( 321)
	<u>\$ -</u>	<u>\$ -</u>	<u>\$ -</u>	<u>\$ 4,614</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2.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船體保險	\$ 15,236	\$ -	\$ -	\$ 15,236
航空保險	3,121	-	-	3,121
颱風洪水保險	14	-	-	14
國外分進業務	379	-	-	379
	<u>\$ 18,750</u>	<u>\$ -</u>	<u>\$ -</u>	<u>\$ 18,750</u>

##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直接承保及 分入再保業 務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5)=(1)-(2) + (3)-(4)
船體保險	\$ 15,236	\$ 28,010	\$ -	\$ -	(\$ 12,774)
航空保險	3,121	-	-	-	3,121
颱風洪水保險	14	-	-	-	14
國外分進業務	379	-	-	-	379
	<u>\$ 18,750</u>	<u>\$ 28,010</u>	<u>\$ -</u>	<u>\$ -</u>	<u>(\$ 9,260)</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變 動 (8)=(6)-(7)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變 動 (9)=(5)-(8)
	提	存(6)	收 回(7)		
船體保險	\$ -		\$ 24,026	(\$ 24,026)	\$ 11,252
航空保險	-		-	-	3,121
颱風洪水保險	-		-	-	14
國外分進業務	-		-	-	379
	<u>\$ -</u>		<u>\$ 24,026</u>	<u>(\$ 24,026)</u>	<u>\$ 14,766</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六) 特別準備

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年初金額	\$ 1,075,720
本期提存	52,469
本期收回	( 62,540)
年底金額	<u>\$ 1,065,649</u>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債 務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 他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 他	合 計
年初金額	\$ 455,262	\$ 669,591	\$ 230,305	\$ 1,355,158	\$ 79,450	\$ 190,055	\$ 82,626	\$ 352,131
重分類(註2)	( 212,526)	212,526	-	-	-	-	-	-
本期提存	-	-	-	-	43,924	141,968	47,933	233,825
本期收回	( 8,092)	-	-	( 8,092)	-	( 2,093)	-	( 2,093)
年底金額	<u>\$ 234,644</u>	<u>\$ 882,117</u>	<u>\$ 230,305</u>	<u>\$ 1,347,066</u>	<u>\$ 123,374</u>	<u>\$ 329,930</u>	<u>\$ 130,559</u>	<u>\$ 583,863</u>

註 1：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註 2：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年初金額	\$ 1,171,579
本期提存	38,579
本期收回	( 134,438)
年底金額	<u>\$ 1,075,720</u>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債 務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 他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 他	合 計
年初金額	\$ 472,649	\$ 733,499	\$ 230,305	\$ 1,436,453	\$ 37,666	\$ 86,639	\$ 37,259	\$ 161,564
本期提存	-	-	-	-	41,784	104,644	45,367	191,795
本期收回	( 17,387)	( 63,908)	-	( 81,295)	-	( 1,228)	-	( 1,228)
年底金額	<u>\$ 455,262</u>	<u>\$ 669,591</u>	<u>\$ 230,305</u>	<u>\$ 1,355,158</u>	<u>\$ 79,450</u>	<u>\$ 190,055</u>	<u>\$ 82,626</u>	<u>\$ 352,131</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項	目 金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63,829	\$ 1,374,285	\$ 1,427,958	應付票據	\$ -	\$ -	\$ -
約當現金		-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4	-	5,942
應收票據		-	-	-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應收保費		49,878	47,233	48,75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123	4,836	16,72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893	11,065	11,183	未滿期保費準備	336,787	324,014	319,47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8,612	18,391	19,062	賠款準備	200,916	218,881	128,503
其他應收款		-	-	-	特別準備	1,065,649	1,075,720	1,171,5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23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6,238	101,531	99,982	其他負債	-	-	-
分出賠款準備		62,168	70,839	35,11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921	107	408				
其他資產		-	-	-				
資產合計		\$ 1,614,539	\$ 1,623,451	\$ 1,642,456	負債合計	\$ 1,614,539	\$ 1,623,451	\$ 1,642,456

##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 (分別含再保費收入 116,248 仟元及 114,158 仟元)		\$ 570,549	\$ 549,623
減：再保費支出		( 181,723)	( 174,18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8,066)	( 2,99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80,760	372,444
利息收入		14,576	15,875
營業收入合計		<u>\$ 395,336</u>	<u>\$ 388,319</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分別含再保賠款 134,192 仟元及 128,714 仟元)		\$ 597,666	\$ 628,847
減：攤回再保賠款		( 182,965)	( 199,319)
自留保險賠款		414,701	429,528
賠款準備淨變動		( 9,294)	54,650
特別準備淨變動		( 10,071)	( 95,859)
營業成本合計		<u>\$ 395,336</u>	<u>\$ 388,319</u>

## (八)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 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06,856	\$ -	\$ 185	\$ 2,330	\$ 109,37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88,355	-	5	474	88,834
傷害保險		95,371	-	-	88	95,45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63,089	-	-	63,089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2,476	-	559	-	43,035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36,003	-	1	6,779	42,783
其他險種 (註)		168,033	29,872	8,530	4	206,439
		<u>\$ 537,094</u>	<u>\$ 92,961</u>	<u>\$ 9,280</u>	<u>\$ 9,675</u>	<u>\$ 649,010</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2.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04,088	\$ -	\$ 262	\$ 2,010	\$ 106,36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3,679	-	4	288	83,971
傷害保險		85,655	-	-	100	85,75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62,088	-	13	62,101
貨物運輸保險		37,731	-	1,692	-	33,423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3,566	-	1,382	-	44,948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35,646	-	1	6,410	42,057
其他險種(註)		149,908	28,304	5,974	4	184,190
		<u>\$ 534,273</u>	<u>\$ 90,392</u>	<u>\$ 9,315</u>	<u>\$ 8,825</u>	<u>\$ 642,805</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九) 業務損益分析

1. 本公司針對 102 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保險(損)益(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446,566	\$ -	\$ 27,519	\$ 3	\$ -	\$ 419,04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21,325	35,347	88,829	249,875	7,464	239,81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65,925	37,964	109,186	466,132	29,971	122,672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214,490	( 834)	42,782	14,188	6,234	152,120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20,616	( 1,581)	42,476	233,188	( 283,840)	430,37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67,020	11,863	9,024	2,491	( 1,019)	144,661
其他險種(註)		2,300,608	( 101,401)	319,914	1,440,012	( 160,642)	802,725
		<u>\$4,936,550</u>	<u>( \$ 18,642)</u>	<u>\$ 639,730</u>	<u>\$2,405,889</u>	<u>( \$ 401,832)</u>	<u>\$2,311,405</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損)益(6)=(1)-(2)-(3)-(4)-(5)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保險		\$ -	\$ -	\$ -	\$ 1,922	( \$ 10,185)	\$ 8,263
政策性地震保險		55,130	2,424	-	1	-	52,705
貨物運輸保險		14,002	( 2,763)	1,195	2,079	1,774	11,717
工程保險		11,752	( 363)	42	5,903	( 1,584)	7,754
核能保險		9,299	( 797)	-	2,273	( 2,212)	10,03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9,787	305	-	30,443	1,702	7,337
商業性地震保險		15,160	951	468	38	( 251)	13,954
其他險種(註)		179,318	19,932	7,575	160,658	20,222	( 29,069)
		<u>\$ 324,448</u>	<u>\$ 19,689</u>	<u>\$ 9,280</u>	<u>\$ 203,317</u>	<u>\$ 9,466</u>	<u>\$ 82,696</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3)	攤回再保賠款(4)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出再保險(損)益(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446,752	\$ -	\$ 45,363	\$ 3	\$ -	\$ 401,386
航空保險		34,570	( 9,807)	1,047	( 9,472)	( 1,893)	54,695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77,316	17,366	78,515	197,004	( 259,002)	243,43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00,259	7,069	11,464	1,173	1,105	79,448
其他險種(註)		1,023,736	( 74,044)	115,133	820,601	( 88,546)	250,592
		<u>\$1,882,633</u>	<u>( \$ 59,416)</u>	<u>\$ 251,522</u>	<u>\$1,009,309</u>	<u>( \$ 348,336)</u>	<u>\$1,029,554</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本公司針對 101 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保險(損)益(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420,809	\$ -	\$ 25,293	\$ -	\$ -	\$ 395,51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72,666	( 8,595)	83,967	295,731	( 3,135)	204,698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214,352	7,066	42,056	11,951	( 635)	153,914
船體保險		370,531	2,180	10,040	61,642	61,336	235,333
航空保險		61,750	( 30,122)	146	( 1,035)	( 61,714)	154,475
商業性地震保險		161,887	32,439	8,028	2,063	3,017	116,340
其他險種(註)		3,065,362	33,843	463,960	1,694,647	349,246	523,666
		<u>\$4,867,357</u>	<u>\$ 36,811</u>	<u>\$ 633,490</u>	<u>\$2,064,999</u>	<u>\$ 348,115</u>	<u>\$1,783,942</u>

##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
						(損)益
						(6)=(1)-(2)-(3)-(4)-(5)
商業性地震保險	\$ 11,157	\$ 2,409	\$ 450	\$ 28	(\$ 38)	\$ 8,308
政策性地震保險	57,600	8,904	-	-	( 2)	48,69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9,102	601	-	28,279	749	9,473
一般責任保險	9,351	( 189)	1,108	2,857	11	5,564
貨物運輸保險	14,588	( 764)	1,692	4,617	( 12)	9,055
工程保險	10,732	( 3,525)	40	9,434	( 4,327)	9,110
核能保險	10,739	( 1,187)	-	1,115	1,558	9,253
其他險種(註)	149,712	15,547	6,025	170,870	(15,176)	(27,554)
	<u>\$ 302,981</u>	<u>\$ 21,796</u>	<u>\$ 9,315</u>	<u>\$ 217,200</u>	<u>(\$ 17,237)</u>	<u>\$ 71,907</u>

##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3)	攤回再保賠款(4)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出再保險
						(損)益
						(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420,468	\$ -	\$ 42,740	\$ -	\$ -	\$ 377,728
颱風洪水保險	58,131	13,458	7,483	( 940)	( 16,216)	54,346
航空保險	58,440	( 31,446)	1,922	( 1,037)	( 59,516)	148,517
船體保險	366,281	885	26,250	46,001	48,423	244,722
商業性地震保險	89,651	23,223	11,896	983	410	53,139
其他險種(註)	989,972	( 13,598)	187,177	548,523	284,392	(16,522)
	<u>\$1,982,943</u>	<u>(\$ 7,478)</u>	<u>\$ 277,468</u>	<u>\$ 593,530</u>	<u>\$ 257,493</u>	<u>\$ 861,930</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 (十)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保險	\$ 45,102	\$ 48,316	\$ 44,016
保證保險	3,543	3,543	-
其他財產保險	3,051	2,302	-
	<u>\$ 51,696</u>	<u>\$ 54,161</u>	<u>\$ 44,016</u>

## (十一)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



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且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二八、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

(一) 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備 金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422	\$ 242,608	\$ 61,521	\$ 304,129
貨物運輸保險	-	101,724	76,852	178,576
船體保險	-	766,738	111,472	878,21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99,865	12,955	212,82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5	142,551	3,277	145,828
一般責任保險	315	109,938	34,985	144,923
其他險種(註)	2,114	668,344	145,288	813,632
	<u>\$ 2,906</u>	<u>\$ 2,231,768</u>	<u>\$ 446,350</u>	<u>\$ 2,678,118</u>

### 2.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 計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9,482	\$ 22	\$ 9,504
貨物運輸保險	12,599	-	12,599
船體保險	7,045	-	7,045
工程保險	2,755	-	2,755
其他險種(註)	6,789	155	6,944
	<u>38,670</u>	<u>177</u>	<u>38,847</u>
備抵呆帳	( <u>193</u> )	( <u>1</u> )	( <u>194</u> )
	<u>\$ 38,477</u>	<u>\$ 176</u>	<u>\$ 38,653</u>

### 3.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報未付	未 報	合 計
船體保險	\$ 711,575	\$ 88,800	\$ 800,37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22,651	9,000	131,651
貨物運輸保險	78,584	62,900	141,484
其他險種(註)	286,121	46,570	332,691
	<u>\$1,198,931</u>	<u>\$ 207,270</u>	<u>\$1,406,201</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 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		準	備	金	
	目	已報	已付	已報				未付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	\$	209,331	\$	64,374	\$	273,705
貨物運輸保險		873		142,932		80,724		223,656
船體保險		-		835,315		115,476		950,791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		471,253		26,786		498,039
國外分進業務		-		192,412		4,794		197,206
其他險種(註)		135		779,003		148,084		927,087
	\$	<u>1,008</u>	\$	<u>2,630,246</u>	\$	<u>440,238</u>	\$	<u>3,070,484</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實際	已報	已付	合	計		
貨物運輸保險		\$	2,553	\$	772	\$	3,32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274		-		6,274	
船體保險			8,014		-		8,01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968		-		1,968	
工程保險			6,290		8		6,298	
其他險種(註)			8,770		46		8,816	
			<u>\$</u>	<u>33,869</u>	<u>\$</u>	<u>826</u>	<u>\$</u>	<u>34,695</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報	未付	未	報	合	計	
船體保險		\$	759,536	\$	83,000	\$	842,536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370,453		20,200		390,653	
貨物運輸保險			122,980		68,200		191,180	
其他險種(註)			292,542		37,626		330,168	
			<u>\$</u>	<u>1,545,511</u>	<u>\$</u>	<u>209,026</u>	<u>\$</u>	<u>1,754,537</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三) 101年1月1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		準	備	金	
	目	已報	已付	已報				未付
船體保險	\$	1,214	\$	786,715	\$	127,828	\$	914,543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986		347,150		5,551		352,70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970		221,599		52,354		273,953
其他險種(註)		9,749		995,832		202,577		1,198,409
	\$	<u>15,919</u>	\$	<u>2,351,296</u>	\$	<u>388,310</u>	\$	<u>2,739,606</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實際	已報	已付	合	計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	4,213	\$	666	\$	4,879
貨物運輸保險			11,153		-		11,153
保證保險			4,325		1		4,32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314		1,634		8,948

(接次頁)

(承前頁)

險	別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	計
工程保險		\$ 4,901	\$ -	\$	4,901
颱風洪水保險		8,251	-		8,251
船體保險		19,996	1,111		21,107
其他險種(註)		<u>6,065</u>	<u>1,189</u>		<u>7,254</u>
		<u>\$ 66,218</u>	<u>\$ 4,601</u>		<u>\$ 70,819</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	計
船體保險		\$ 694,913	\$ 99,200	\$	794,113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57,810	2,400		260,210
貨物運輸保險		54,685	45,800		100,485
航空保險		84,285	2,000		86,285
其他險種(註)		<u>221,991</u>	<u>33,960</u>		<u>255,951</u>
		<u>\$ 1,313,684</u>	<u>\$ 183,360</u>		<u>\$ 1,497,044</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 二九、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一) 本公司對下列保險重大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係依保險事故勘查狀況，對未來理賠金額之現時預期結果所作之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理賠結果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公證人或理賠人員於勘查及資料之收集後，重新評估案情而有所修正；或因委任律師對於提起訴訟之未來賠償金額及興訟費用因訴訟之進行而有所變更，本公司將依前列改變而重新估列，致使原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產生異動，其異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各險種之估計金額及異動後金額列示如下：

1. 102 年度

險	種	估計金額	異動後金額
船體保險		\$278,770	\$ 278,770
貨物運輸保險		11,996	9,179~11,996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93,800	66,500~93,800
其他財產保險		<u>30,000</u>	25,400~34,000
		<u>\$414,566</u>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2. 101 年度

險	種	估計金額	異動後金額
船體保險		\$299,567	\$299,567~315,219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78,300	221,100~298,300
貨物運輸保險		61,614	61,614
銀行綜合保險		<u>25,400</u>	25,400~30,000
		<u>\$664,88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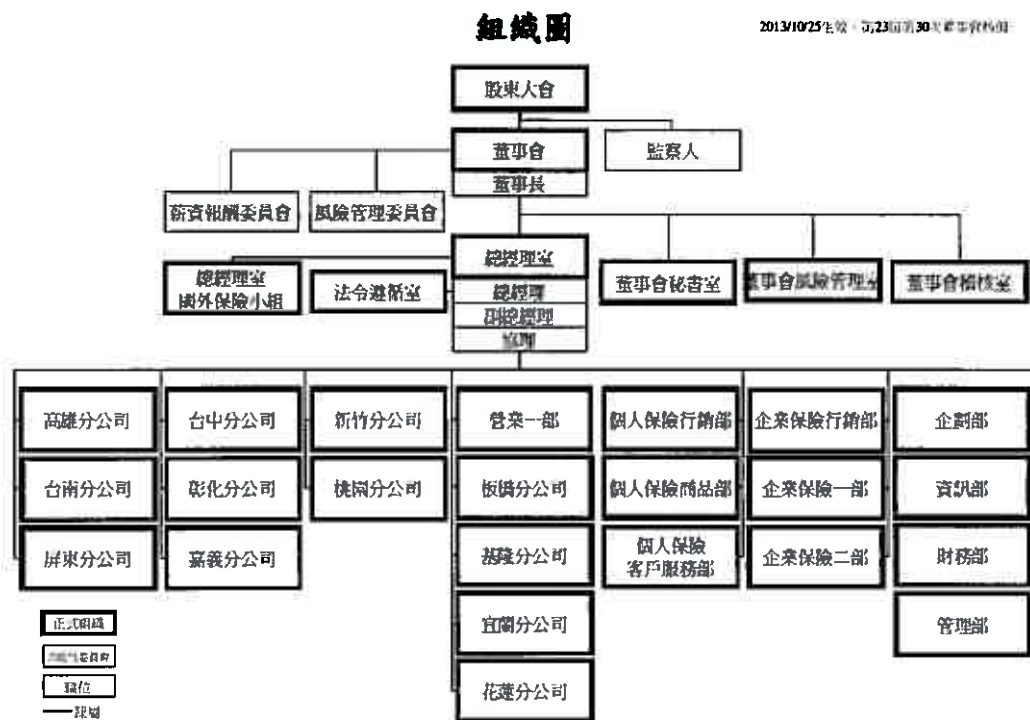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二)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並考量不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個案者進行評估之。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損失率、實際一般費用率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未來經濟狀況之改變，致使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增減變動。當預期損失率增加或減少 5% 時，102 及 101 年度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金額可能分別增加 1,161 仟元及 4,261 仟元或分別減少 1,115 仟元及 343 仟元，該變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 三十、風險管理資訊

#### (一)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於 99 年 9 月 24 日第 22 屆第 2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

- (1)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準則包括：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管理準則。
- (2) 依據營運計畫及財務收入目標，訂定全公司風險胃納不得低於資本適足率 400%。
- (3) 建立合乎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之風險管理程序，以控制各項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 (4) 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有效控管資本適足率。

(5) 對公司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為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本公司所面臨的各項風險，將風險管理程序劃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五個階段，以之作為風險管理運作的實質內容。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1) 董事會：

A.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C. 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C. 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4) 業務單位（董事會稽核室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室以外之所有部門）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董事會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情形，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風險管理報告每三個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每六個月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計有各險同險累計資料庫與逐單限額控管，同險累計資料庫不僅對巨災風險可即時管控，亦有利於業務單位實施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逐單限額控管含即時之再保分出，可有效管控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三)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各險業務人員招攬業務時，均依據本公司「業務招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險核保人員依據本公司「核保暨理賠作業要點」嚴格要求其資格與作業權責，於核保作業時均應依據各該險種訂定之核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以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並控制保險風險。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對保險風險之管理計有商品設計及訂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準備金等風險及相關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五)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險	別	單位：仟元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		US\$ 1,000
漁船保險		NT\$ 29,000
航空保險		NT\$ 30,000
工程保險		NT\$ 6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2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12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101 年 12 月 31 日

險	別	單位：仟元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		US\$ 1,0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NT\$ 10,000
工程保險		NT\$ 6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2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12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101年1月1日

險	別	單位：仟元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		US\$ 1,0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NT\$ 10,000
工程保險		NT\$ 6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2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12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承辦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依據內部控制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管理及監控日常工作中潛在之風險，避免因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

(七)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風險胃納，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百。

(八)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傷害保險、汽車保險、現金保險、信用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的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性差異。

本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汽車保險和傷害保險。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提存各項準備金。

### (九)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年 度	單位：仟元			
	預期損失率增加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預期損失率減少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102 年度	(\$ 55,732)	(\$ 34,732)	\$ 53,606	\$ 34,106
101 年度	(\$ 34,778)	(\$ 15,778)	\$ 34,493	\$ 16,193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 (十) 理賠發展趨勢

1. 102 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意外年度/月	單位：仟元				
	已 發 生	累 積	賠 款	( 含 理 賠	費 用 )
	12	24	36	48	60
2009	1,758,614	1,794,922	1,865,124	1,805,365	1,802,312
2010	1,833,210	1,935,563	1,882,980	1,790,349	
2011	1,654,424	2,012,236	2,033,474		
2012	1,828,614	1,919,917			
2013	1,460,532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2. 101 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意外年度/月	單位：仟元				
	已 發 生	累 積	賠 款	( 含 理 賠	費 用 )
	12	24	36	48	60
2008	1,422,243	1,562,886	1,545,476	1,504,161	1,496,240
2009	1,758,614	1,794,922	1,865,124	1,805,365	
2010	1,833,210	1,935,563	1,882,980		
2011	1,654,424	2,012,236			
2012	1,828,614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681	29.85	\$ 378,541	\$	10,059	29.03	\$ 292,015	\$	16,008	30.26	\$ 484,40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00	29.85	59,700		999	29.03	29,001	-		30.26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7	29.85	6,763		363	29.03	10,537		291	30.26	8,806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 三三、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且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以本公司整體資訊為基礎，故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9,211	\$ 1,865,5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應收票據	126,195	126,195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685,213	685,213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0,819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7,792	-	-
其他應收款	105,718	105,718	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合計	1,145,737	917,126	應收款項合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39,465	1,339,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1,042	1,805,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982	290,9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93	1,6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553,680	其他金融資產 5(1)
不動產投資淨額	3,816,814	3,816,8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合計	7,234,996	8,808,351	-
-	-	70,81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5(2)
-	-	157,79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5(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49,243	749,24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1,497,044	1,497,044	分出賠款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4,026	24,026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2,270,313	2,498,924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固定資產	407,809	414,584	不動產及設備 5(3)
-	-	30,7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11)
存出保證金	616,760	616,76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00	-	-
其他資產-其他	35,749	28,974	其他資產-其他 5(3)
其他資產合計	679,309	645,734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15,157,375	\$ 15,174,991	資 產 總 計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5,919	\$ 15,91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付佣金	144,055	144,055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98,638	398,63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費用	193,833	-	-
應付稅款	142,041	-	-
其他應付款	36,427	230,260	其他應付款 5(7)
應付款項合計	930,913	788,872	應付款項合計
-	-	142,0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
未滿期保費準備	2,628,689	2,628,689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2,739,606	2,739,606	賠款準備
特別準備	2,608,032	2,608,032	特別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28,010	28,010	保費不足準備
負債準備合計	8,004,337	8,004,337	保險負債合計 5(8)
-	-	34,66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4)、(5)
-	-	281,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11)
存入保證金	88,541	88,541	存入保證金
營業損失準備	19,032	19,032	營業損失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984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929	-	-
其他負債-其他	15,010	15,010	其他負債-其他 5(4)
其他負債合計	470,496	122,583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9,405,746	9,374,420	負債合計
股 本	3,638,164	3,638,164	股 本
資本公積	117,725	117,72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784,394	2,512,171	保留盈餘 5(5)、(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	5(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7,164)	(467,489)	其他權益 5(12)
股東權益合計	5,751,629	5,800,571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157,375	\$ 15,174,9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目	報導準則	報導準則	報導準則	報導準則	報導準則
金額	表達差異	之影響	之影響	之影響	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5,111	(\$ 1,567,514)	\$ -	\$ 2,107,5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應收票據	143,036	-	-	143,036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723,935	-	-	723,935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4,695	( 34,695)	-	-	- 5(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0,752	( 110,752)	-	-	- 5(2)
其他應收款	68,066	-	-	68,066	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合計	1,080,484	( 145,447)	-	935,037	應收款項合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1,276,413	-	-	1,276,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4,735	31,925	-	2,026,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982	( 5,000)	-	340,9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26	-	-	1,6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567,514	-	1,567,514	其他金融資產 5(1)
不動產投資淨額	3,813,146	-	-	3,813,14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合計	7,431,902	1,594,439	-	9,026,341	
-	-	34,695	-	34,69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
-	-	110,752	-	110,752	淨額 5(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41,765	-	-	741,76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5(2)
分出賠款準備	1,754,537	-	-	1,754,537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分出賠款準備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2,496,302	145,447	-	2,641,749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固定資產	402,411	3,735	-	406,146	再保險合約資產 5(3)
-	-	24,222	( 5,251)	18,971	不動產及設備 5(3)
存出保證金	726,349	-	-	726,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00	( 20,500)	-	-	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其他	174,528	( 3,735)	-	170,793	- 5(11)
其他資產合計	921,377	( 24,235)	-	897,142	其他資產—其他 5(3)
資產總計	\$ 16,007,587	\$ 30,647	( \$ 5,251)	\$ 16,032,983	其他資產合計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008	\$ -	\$ -	\$ 1,00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付佣金	144,605	-	-	144,605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62,237	-	-	362,23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費用	201,950	( 201,950)	-	-	- 5(7)
應付稅款	31,765	( 31,765)	-	-	- 5(6)
其他應付款	44,690	201,950	-	246,640	- 5(7)
應付款項合計	786,255	( 31,765)	-	754,490	其他應付款 5(7)
-	-	31,765	-	31,765	應付款項合計
未滿期保費準備	2,687,296	-	-	2,687,2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
賠款準備	3,070,484	-	-	3,070,484	未滿期保費準備
特別準備	2,430,878	-	-	2,430,878	賠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18,750	-	-	18,750	特別準備
負債準備合計	8,207,408	-	-	8,207,408	保費不足準備
-	-	67,450	( 30,884)	36,566	保險負債合計 5(8)
預收款項	375,394	-	-	375,39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4)、(5)
存入保證金	88,433	-	-	88,4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11)
營業損失準備	-	-	-	-	預收款項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984	( 277,984)	-	-	存入保證金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450	( 67,450)	-	-	營業損失準備
其他負債—其他	20,098	-	-	20,098	- 5(9)
其他負債合計	829,359	( 345,434)	-	483,925	- 5(4)
負債合計	9,823,022	3,722	( 30,884)	9,795,860	其他負債—其他
股本	3,638,164	-	-	3,638,164	其他負債合計
資本公積	117,725	-	-	117,725	負債合計
保留盈餘	2,101,007	698,510	25,633	2,825,150	股本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 698,510)	-	-	資本公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70,841)	26,925	-	( 343,916)	保留盈餘 5(5)、(10)
股東權益合計	6,184,565	26,925	25,633	6,237,123	未實現重估增值 5(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007,587	\$ 30,647	( \$ 5,251)	\$ 16,032,9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12)
					其他權益 5(12)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日全額	表達差異	之影響	報導準則	報導準則
項		總計及衡量差異	項	項
營業收入	\$ 3,849,256	\$ -	\$ 3,849,256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278,569	-	2,278,569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827,100	1,476	828,576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743,587	(1,476)	742,11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支	32,517	-	32,517	營業外收支
稅前利益	776,104	(1,476)	774,628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7,463	(251)	37,212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 738,641	(\$ 1,225)	737,416	本期淨利
			124,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7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相關所得稅
			(2,40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858,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政策差異「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欄中說明。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67,514 仟元及 1,553,680 仟元。

- (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帳列應收款項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及保險局基於監理目的，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移列併入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 (3) 遞延費用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固定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735 仟元及 6,775 仟元。
-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應計退休金負債係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其他負債項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依其性質重分類為負債準備項下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應計退休金負債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67,450 仟元及 69,929 仟元。
-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30,884 仟元及 35,26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5,251 仟元及 5,995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25,633 仟元及 29,267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1,476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51 仟元。
- (6) 應付稅款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應付所得稅係帳列應付稅款；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增訂當期所得稅負債，原應付所得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應付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1,765 仟元及 142,041 仟元。

(7) 應付費用之分類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原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應付費用併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8) 負債準備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係帳列負債準備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將各項準備重分類至保險負債項下。

(9)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均為 277,984 仟元。

(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轉換至 IFRSs 後，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為保留盈餘，嗣後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規定，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698,510 仟元。

(11)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3,722 仟元及 3,936 仟元。



(1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帳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且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者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上述規定調整減少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 5,00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1,925 仟元及 24,675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26,925 仟元及 19,675 仟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採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2,884	2,107,597	605,287 28.72
應收款項		803,212	935,037	(131,825) (14.10)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1)		9,622,860	9,026,341	596,519 6.61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61,117	2,641,749	(380,632) (14.41)
不動產及設備		371,031	406,146	(35,115) (8.65)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註1)		818,766	916,113	(97,347) (10.63)
資產總額		16,589,870	16,032,983	556,887 3.47
應付款項		764,399	754,490	9,909 1.3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	-	-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7,802,540	8,207,408	(404,868) (4.93)
負債準備		37,903	36,566	1,337 3.66
其他負債(註1)		983,105	797,396	185,709 23.29
負債總額		9,587,947	9,795,860	(207,913) (2.12)
股 本		3,638,164	3,638,164	- -
資本公積		117,725	117,725	- -
保留盈餘		3,240,968	2,825,150	415,818 14.72
權益其他項目		5,066	(343,916)	348,982 (101.47)
權益總額		7,001,923	6,237,123	764,800 12.26

註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2：表格內〔-〕代表〔0〕。

說明：

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帶來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2. 其他負債：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預收玉山石建案之訂金、簽約金及開工款較上年度增加約157,882仟元。
3. 權益其他項目：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較上年度減少約348,982仟元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018,217	3,849,256	168,961	4.39
營業成本	2,218,954	2,278,569	( 59,615)	( 2.62)
營業費用	872,640	828,576	44,064	5.32
營業利益	926,623	742,111	184,512	2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5	32,517	( 25,752)	( 79.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33,388	774,628	158,760	20.49
所得稅費用	112,553	37,212	75,341	202.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0,835	737,416	83,419	11.31

說明：

係對增減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之項目分析：

1. 營業利益：

主要係因本年度自留滿期損失率較上年度減少近 10 個百分點，致營業利益大幅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要係因上年度迴轉以前年度之呆帳費用 21,312 仟元所致。

3. 所得稅費用：

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前純益較高，且上年度有迴轉所得稅費用 47,457 仟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②	全年來自投 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 入(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2,107,597	971,821	(366,534)	2,712,884	無	無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971,821 仟元係本期淨利 933,388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增加 170,746 仟元、預收款項增加 157,882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 33,094 仟元係本期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3,269 仟元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8,495 仟元所致。

(3)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399,628 仟元係發放現金股利 400,199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②	全年來自投 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 入(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2,712,884	900,000	(800,000)	2,812,884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 期之資金 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度 以前	103年度	104年度 以後
台北市中山 區中山段一 小段 828 地 號土地	營運資金	99年4月2日以公開 標售之方式得標，已 於99年5月12日完 成產權移轉，並於99 年5月21日與忠泰建 設公司簽訂合建契約 書，預計於104年上 半年前完工。	1,701,752	1,701,752	-	-

註：表格內「-」代表「0」。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可售坪數	預定用途	預期年度效益
103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828 地號土地	土地 294.33 坪	與建商合建高級住宅大樓	-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主要投資分布以公共投資、具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以及具高度成長性的創投事業為主。102 年度因轉投資公司皆未發放現金股利，故未認列相關收益。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謹慎評估挑選投資標的，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美國聯準會自 103 年元月起縮減購債規模，量化寬鬆政策預計於 103 年年底前完全退場。基於失業率及通膨率仍未達聯準會所設定之目標區間，市場預期聯邦基準利率將於 104 年調升。我國央行考量國內經濟穩定增長、通膨展望溫和及全球景氣前景仍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的理監事會議決議維持重貼現率為 1.875% 不變。由於本公司並無對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若未來利率調升，對本公司負債面並無影響。至於資產面，本公司將因應市場利率之走勢，配合長短期資金規劃尋找適合之投資商品，以增加投資收益。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而持有之外幣部位，因現金流量發生時間之不確定性，基於成本考量採取自然避險，而本公司國外投資以美元及人民幣資產為主，部位不大，若新臺幣走升，匯兌損失有限，102 年度之匯兌利益約為 12,498 仟元，未來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投資部位，必要時將運用各項外匯避險工具如遠期外匯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102 年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下，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來到 102.74，年增率 0.79%，相較其它新興國家之通貨膨脹壓力，國內物價尚屬穩定。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對利率及匯率之影響，在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下，達到穩健獲利之目標。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 (1) 保險商品：

- ① 臺灣產物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
- ②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Electrical/Electromagnetic Field/Radio Frequency Radiation (EFL/EMF/RFR) Exclusion Clause
- ③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Minimum Earned Premium Clause

- ④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Nuclear Energy Liability Exclusion Clause
- ⑤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ollution Exclusion Clause
- ⑥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丙)(合作金庫適用)
- ⑦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laims-Made Form) Deductible Clause
- ⑧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Occurrence Form) Deductible Clause
- ⑨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Self-Insured Retention Clause
- ⑩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Additional Insured - Vendors Clause
- ⑪臺灣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乙)(第一銀行適用)
- ⑫臺灣產物現金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電信業)
- ⑬臺灣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約定價值附加條款
- ⑭臺灣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買回選擇附加條款
- ⑮臺灣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暫存處所附加條款
- ⑯臺灣產物汽車交通事故駕駛人傷害保險

(2) 資訊系統

- ①汽車保險理賠資訊系統第二階段開發作業
- ②WEB 作業系統整合作業
- ③開發火災保險二代作業系統
- ④開發貨物運輸保險二代作業系統
- ⑤建置船體漁船險分進業務簽單系統
- ⑥郵件資安管理系統

2. 未完成研究計畫之目前進度

- (1) 保險商品：截至 103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費率檢測，完成率 50%。
- (2) 資訊系統：截至 103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WEB 作業系統整合作業，完成率 50%。  
火災保險二代作業系統，完成率 30%。  
貨物運輸保險二代作業系統，完成率 30%。

3. 應再投入之研究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 (1) 保險商品：為了商品差異化，持續研發個人性保險及汽車保險商品，以提升競爭力。

(2) 資訊系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研究經費	目前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汽車保險理賠資訊系統第二階段開發作業	500	30%	103 年 12 月
WEB 作業系統整合作業	100	50%	103 年 06 月
開發火災保險二代作業系統	2,000	30%	103 年 12 月

項 目	研究經費	目前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開發貨物運輸保險二代作業系統	2,000	30%	103年12月
建置船體漁船險分進業務簽單系統	500	30%	103年12月
郵件資安管理系統	2,000	10%	103年12月

#### 4.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法令規範
- (2) 費率經驗資料之取得
- (3) 市場變化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98年5月14日發布我國企業採用IFRS之推動架構，本公司因屬上市公司，故應自102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IFR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除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及產險公會舉辦之說明會外，亦已於98年6月成立IFRS專案小組，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導入，且已於100年完成國際會計準則之內部教育訓練、差異辨認、內部控制之調整、資訊管理系統之修改及編製IFRS 101年1月1日開帳日資產負債表等作業，已於101年雙軌併行，並於102年順利實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 (一)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室、業務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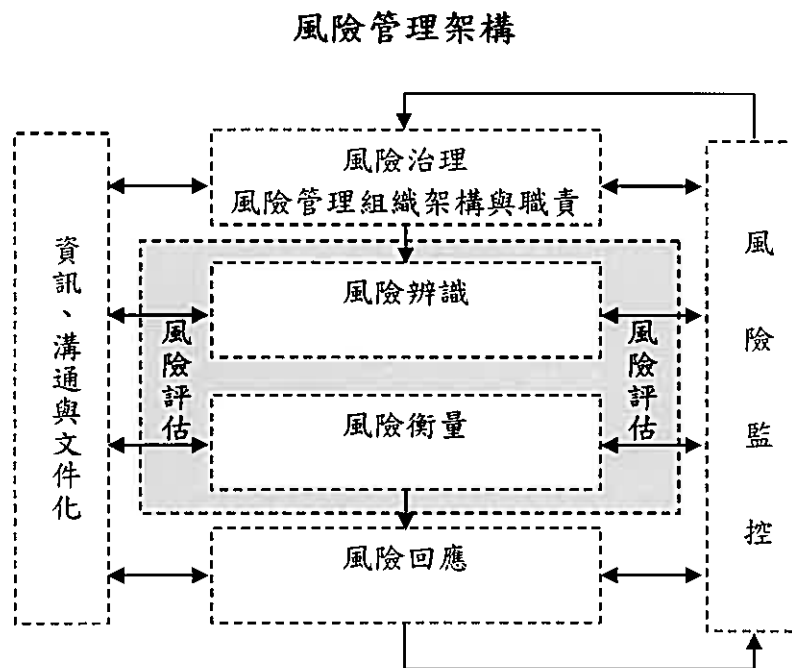
1. 董事會：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99年10月成立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總經理及總稽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每季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掌理事項包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3.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99年9月成立，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協助進行壓力測試與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4. 業務單位：負責辨識、監控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與進行超限報告。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風險發生時衡量所影響之程度，以即時且正確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單位主管需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及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董事會風險管理室。
5. 董事會稽核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二)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治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如下圖所示：



## (三)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在產物保險領域，其主要風險來源歸納為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六大類；針對此六大類風險，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準則，以整合控管各類風險。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1. 風險管理政策：係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程度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以確保清償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增進公司長期價值。

2. 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項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此種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經由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事前準備之風險辨識、衡量，業務處理中的風險回應、監控及事後管理之呈報作業等，將可能的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3. 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涉及之項目及資金運用涉及之項目。管理機制包括事前信用分級限額管理與事後持續監控與追蹤管理。信用分級限額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信用評等限額。
4.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及不動產價格變動等。管理機制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停損限額等強制性限額與 VaR 值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等非強制性限額之措施與逾越上述限額之作業程序。
5. 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除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外，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均設有指標與限額，控管公司資金之進出與金額對流動性之影響。同時，在資產配置與交易對手曝險方面，避免風險集中。
6. 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各項作業，各權責單位均已建立作業風險監控與關鍵指標、定期檢測及即時通報等自行評估機制。俾使已存在或潛在的風險，能及早察覺，即時採取措施妥適沖抵風險。
7.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各相關業務單位對於來自於保險負債風險與可能來自於利率、匯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應以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達成預定之財務目標。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泰宏

